

股票代碼：3520

振 維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JHEN VEI ELECTRONIC CO.,LTD.
100 年 度 年 報

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及揭露年報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jve-cable.com>

刊 印 日 期 ： 1 0 1 年 4 月 3 0 日

一、(一) 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陳文魁

職稱：總管理處 協理

聯絡電話：(03)321-7989 分機 170

電子郵件信箱：hexw.chen@jve-cable.com

(二)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劉炳榮

職稱：稽核 副理

聯絡電話：(03)321-7989 分機 136

電子郵件信箱：robin.liu@jve-cable.com

二、公司地址及電話

地址：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二段 66-6 號 5 樓

電話：(03)321-7989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張敬人、劉水恩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jve-cable.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 公司組織.....	5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四、 會計師公費資訊.....	30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	30
六、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0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1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2
九、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2
肆、募資情形	
一、 資本及股份.....	33
二、 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7
三、 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37
伍、營運概況	
一、 業務內容.....	38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43
三、 從業員工.....	48
四、 環保支出資訊.....	48
五、 勞資關係.....	48
六、 重要契約.....	49
陸、財務概況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50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2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54
四、 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55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92
六、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40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 財務狀況.....	141
二、 經營結果.....	142
三、 現金流量.....	143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43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44
六、 最近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144
七、 其他重要事項.....	146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47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49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49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49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 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49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親愛股東女士、先生：

100 年度對產業而言是相當艱辛的一年，受歐債風暴、通貨膨脹及中國工資持續調漲及人民幣持續升值等因素影響，對主要以中國為生產基地且收取美元之出口產業產生重大衝擊，致使本公司業績無法成長與營運艱辛；另於本年度本公司亦結束冷陰極燈管事業並提列相關資產減損損失新台幣（以下同）約 5 仟 6 佰萬元。在此環境之下，本公司 10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13 億元，相較九十九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16.5 億元減少 3.5 億元，降幅約 21%。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36 億元，每股稅後虧損 2.64 元。現將 100 年度營業成果及 101 年度營運計畫擇要分別報告如下：

一、100 年度營業結果

1. 合併營收及獲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1,302,534	1,648,840
	營業成本	1,224,319	1,452,986
	稅後淨損	(135,516)	(4,006)

2. 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分析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獲利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10.17)	0.1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45)	(0.51)
	估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損失)	4.18
	比率(%)	稅前純益(損)	2.25
	純損率(%)	(10.40)	(0.24)
	每股虧損(元)	(2.64)	(0.08)

3.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0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4.研究發展情況：

本公司目前所營運業務為連接線組及連接器、遙控器之生產與銷售。鑑於連接器與連接線等電子產品之應用範圍相當廣泛，本公司研發未來在連接線(器)將持續以發展微型、極細間距、高密度、低背化、高容量、超高頻率、高傳輸速度、高屏蔽特性、高功率、耐插拔、高度接觸及高可靠性之技術發展，同時在生產製程上將全力以自動化推展改善生產效率與品質，同時在遙控器上也將強化 RF 技術領域來鞏固 IR 技術，以利市場如 SMART TV 等產品對 RF 技術之需求。

二、10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經營方針

- (1)持續開發開發高附加價值及高層次技術產品。
- (2)開發新市場，積極爭取國際知名大廠訂單，強化主要客戶策略合作，以提高市場佔有率，並配合本公司產品之相關應用發展趨勢，為主要市場開拓，提昇公司整體獲利能力。
- (3)加強成本及專案風險的控管，強化垂直整合之綜效，以維持本公司之競爭力。
- (4)積極與各供應商策略聯盟，有效降低生產成本，強化品質及生產製程的彈性與效率；提高生產自動化比例，以降低對直接人工之依賴性及持續改善組織效率。

2.預期銷售數量

機種	預計銷售數量 (仟個)
D C	44,164
USB	13,622
RGB	6,005
其 他	11,964
總 計	75,755

3.預期產銷政策

- (1)推廣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以彈性訂價策略，掌握商機，追求穩定獲利之成長並創造最高的客戶滿意度。
- (2)善用公司現有成熟之技術及資源，期以堅強之實力開啟未來年度之新契機。
- (3)各廠持續導入績效功能性指標(KPI)政策，並設定品質良率與準時交貨率為重要功能指標，以提升競爭力並降低製造成本。
- (4)鞏固長期客戶關係，配合雙方行銷策略以達市場佔有率及營業成長之目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藉由持續強化公司治理，經營管理及風險控管能力，確保本公司能在安全及合法的原則下，追求營收及獲利的利基性、成長性、均衡性及穩定性以提升整體獲利

力，並將持續強化及提升轉投資事業與集團資源的整合綜效。本公司將繼續強化生產品質，提升經營績效，並積極尋找合適廠商做策略伙伴或進行合併以追求較高成長空間。

本公司全體員工將秉持著持續成長、努力的方向前進，對於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雖面臨全球經濟成長的疑慮，我們本著務實務本之精神全力以赴，期能在外部競爭激烈的環境下繼續超越向前並改善獲利狀況。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貳、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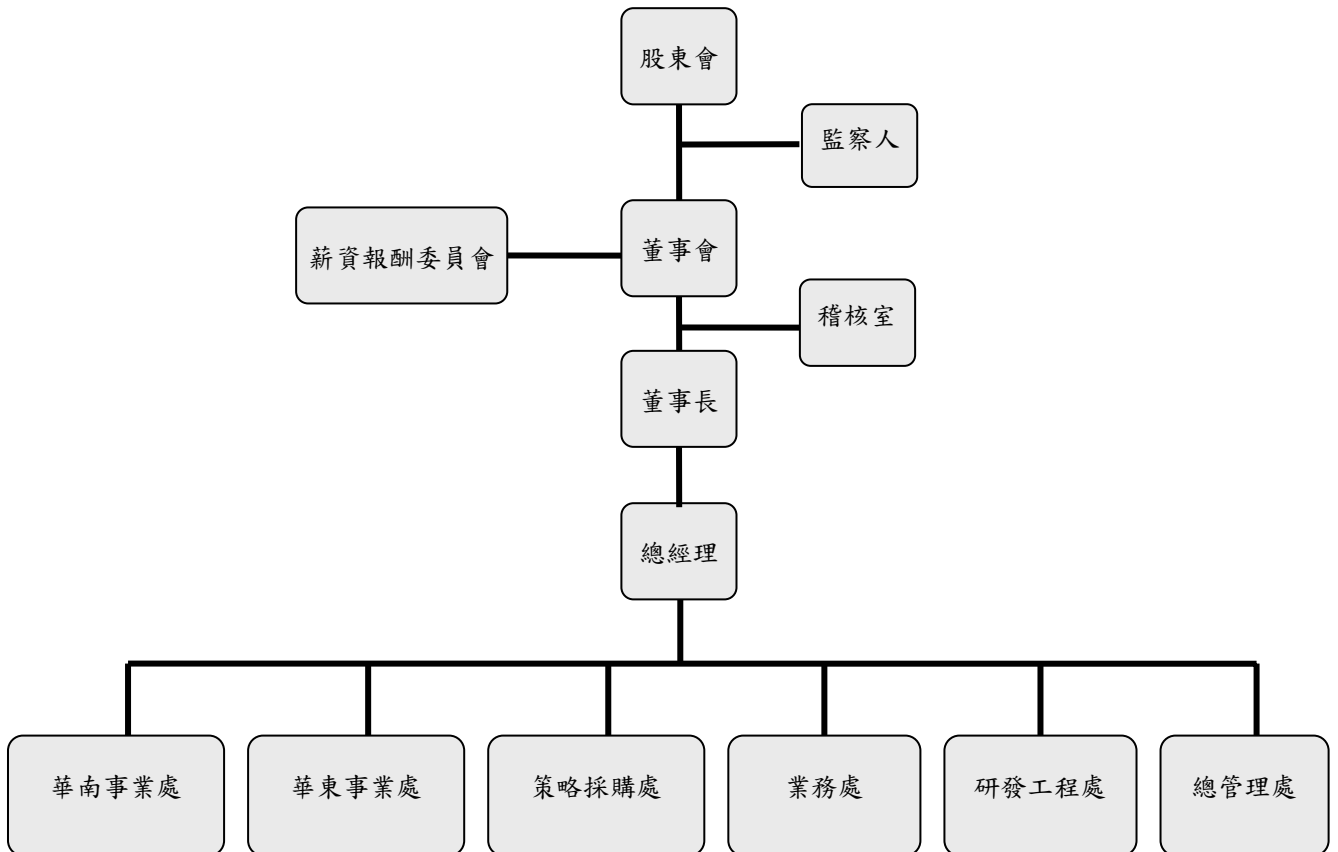
二、 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事項
75	創立振維企業有限公司，從事連接線組之生產製造及銷售等業務，資本額新台幣1,000仟元。
77	辦理現金增資 4,000 仟元，資本額增加為 5,000 仟元。
81	辦理現金增資 9,990 仟元，資本額增加為 14,990 仟元。
82	遷址成立台北中和總公司。
86	辦理現金增資 21,010 仟元，資本額增加為 36,000 仟元。
89	設立中和新廠，並更名為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1	辦理現金增資 214,000 仟元，資本額增加為 250,000 仟元。 收購川松電子(BVI)並取得其所控之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CABLE 廠。 投資振維企業(BVI)，並取得其深圳來料加工廠。
92	遷廠至桃園大園鄉舊址，並投資冷陰極燈管模組製造之研發，且通過申請 ISO 9001:2000。
94	擴充冷陰極燈管模組加工生產線及購置南崁廠廠房。
	投資設立大陸江西信豐 CABLE 廠房。
	辦理減資 45,000 仟元彌補虧損，並再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擴充營運資本，資本額變更為 305,000 仟元。
	獲得 ISO-14000 認證，並投資中國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冷陰極燈管模組加工生產基地。
	取得日本 SONY GREEN PARTNER 認證。
95	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資本額增加為 355,000 仟元。
	設立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以擴充連接線組產品之生產。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股票公開發行，櫃買中心核准登錄興櫃股票。
	辦理盈餘轉增資 35,500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8,628 仟元，資本額增加為 399,128 仟元。
96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成立連接線材抽線處，切入上游材料生產。
	辦理盈餘轉增資 19,956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7,500 仟元，現金增資 70,000 仟元，資本額增加為 496,584 仟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上櫃。
97	改選董事長高文宏先生就任。
98	通過 TCGA CG6005 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
99	深圳來料加工型態就地自轉成立深圳振維電子有限公司獨資型態。
100	註銷第一次買回之庫藏股 10,288 仟元並完成變更登記，實收資本額減至 512,666 仟元。
	結束 CCFL 冷陰極燈管事業。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單位	所營業務
總經理	制定公司營運方針及目標，落實執行管理制度，執行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營運成果。
稽核室	檢查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內部稽核工作之執行並提出改善建議。
華南事業處	1. 新機種製樣、送樣、承認、試產等相關技術工作。 2. 負責有關生產及工廠正常運作等事項，包括生產管理、生產線作業和品質管制等事宜。
華東事業處	
策略採購處	綜理集團重要原物料統購等相關事宜。
業務處	負責國內外客戶接洽、授信、報價、接單及售後服務等工作。
研發工程處	新產品資訊蒐集、研發新產品及技術改良等。
總管理處	1.有關帳務處理、財務報表及各項管理報表提供、預算管控、資金運用控管等。 2.公司人事、行政工作執行與資訊系統作業規劃及管理。 3.股務作業、公開資訊揭露、股東會及董事會議等相關事宜處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101 年 4 月 24 日

職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高文宏	100.6.24	3 年	95.6.14	2,151,854	4.20	2,151,854	4.20	—	—	—	—	健行工專 捷泰精密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懷明投資(股)公司董事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董事 Pors Wiring Co., Ltd. 董事 振維電子(吳江)有限公司董事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廈門振維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信錦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董 事	張鴻昌	100.6.24	3 年	75.2.21	1,900,000	3.71	1,900,000	3.71	1,055,023	2.06	—	—	中華高中畢 台灣新力國際(股)公司資材 振維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總經理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負責人 Pors Wiring Co., Ltd. 負責人 振維電子(吳江)有限公司負責人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負責人 廈門振維電子有限公司負責人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負責人 匯英通電子(股)公司董事 明勝薄膜(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 事	鄭嘉正	100.6.24	3 年	91.10.25	—	—	—	—	301,993	0.59	—	—	開平高工電子科 力信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力銘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無	無	無
董 事	張玉林	100.6.24	3 年	97.6.13	111,862	0.22	111,862	0.22	—	—	—	—	文化大學會計系 時報出版文化(股)公司執行副總	振維電子(吳江)有限公司董事 世鎧精密(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董 事	黎煥暉	100.6.24	3 年	94.4.13	1,027,585	2.00	1,027,585	2.00	—	—	—	—	大華工專 漢保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漢保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HUMBURG MARKETING (M)SDN.BHD 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 董	蔡永祿	100.6.24	3 年	95.6.14	—	—	—	—	—	—	—	—	美國密蘇里大學企管碩士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承銷部副總經理	五鼎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信錦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 董	鄭棟評	100.6.24	3 年	99.6.29	3,594	0.01	3,594	0.01	—	—	—	—	臺北市十信高級中學	匯英通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信錦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 察 人	麥海浩	100.6.24	3 年	100.6.24	—	—	—	—	—	—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凱基證券(股)公司法人部業務經理 香港上海匯豐證券經理	—	無	無	無
監 察 人	實全實業(股)公司代表人： 鄭全富	100.6.24	3 年	100.6.24	1,010,000	1.97	760,000	1.48	—	—	—	—	高雄市復華中學 實全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華容(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監 察 人	吳瑞台	100.6.24	3 年	95.6.14	—	—	—	—	—	—	—	—	政治大學財管系 銳普電子(股)公司投資事業部經理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承銷部科長	信錦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群貿欣業(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2.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高文宏			✓				✓	✓	✓	✓	✓	✓	1	
	張鴻昌			✓				✓	✓	✓	✓	✓	✓	-	
	鄭嘉正			✓	✓		✓	✓	✓	✓	✓	✓	✓	-	
	張玉林			✓	✓		✓	✓	✓	✓	✓	✓	✓	1	
	黎煥暉			✓	✓			✓	✓	✓	✓	✓	✓	-	
	蔡永祿			✓	✓	✓	✓	✓	✓	✓	✓	✓	✓	1	
	鄭棟評			✓	✓	✓	✓	✓	✓	✓	✓	✓	✓	-	
	麥海浩			✓	✓		✓	✓	✓	✓	✓	✓	✓	-	
	實全(股)公司 代表人:鄭全富			✓	✓			✓		✓	✓	✓	✓	-	
	吳瑞台			✓			✓	✓	✓	✓	✓	✓	✓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董事及監察人教育訓練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起	迄		
董 事 長	高文宏	100.12.16	100.12.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薪酬委員會與公司治理
董 事	張鴻昌	100.12.16	100.12.16		
董 事	鄭嘉正	100.12.16	100.12.16		
董 事	黎煥暉	100.12.16	100.12.16		
董 事	張玉林	100.7.13	100.7.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100.12.16	100.12.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薪酬委員會與公司治理
獨立董事	蔡永祿	100.12.16	100.12.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薪酬委員會與公司治理
獨立董事	鄭棟評	100.12.16	100.12.16		
監 察 人	麥海浩	100.12.16	100.12.16		
監 察 人	實全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鄭全富	100.12.16	100.12.16		
監 察 人	吳瑞台	100.12.16	100.12.16		

4. 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1 年 4 月 24 日

法人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實全實業(股)公司	國巨(股)公司：31.40% 鄭全富：19.70% 吳石永：6.90% 袁慈薇：4.80% 吳鄭金梅：4.70% 鄭金菊：3.80% 吳敏鳳：3.20% 劉忠政：2.40% 劉忠銘：2.40% 陳淑芬：2.40%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國巨(股)公司	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央行 Brand：6.91% 花旗台灣託管花旗環球市場有限公司投資專戶：6.61% 德商德意志銀行託管 WGI 新興市場基金公司投資專戶：2.42% 陳少喬：2.09% 匯豐銀行託管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香港戶：2.01% 陳少威：1.77% 陳泰銘：1.61% 花旗台灣銀行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1.49%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1.44% 花旗台灣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1.40%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1 年 4 月 24 日

職 稱	姓 名	選 (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 經 理 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兼華南事業處 及策略採購處 主管	張鴻昌	97.6.13	1,900,000	3.71%	1,055,023	2.06%	—	—	中華高中畢 台灣新力國際(股)公司資材 振維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負責人 Pors Wiring Co., Ltd.負責人 振維電子(吳江)有限公司負責人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負責人 廈門振維電子有限公司負責人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負責人 匯英通電子(股)公司董事 明勝薄膜(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華東事業處 副總經理	鍾孔揚	97.6.10	15,633	0.03%	—	—	—	—	新埔工專機械科 光寶科技(股)公司業務部處長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振維電子(吳江)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業務處協理	林於松	96.11.1	—	—	—	—	—	—	日本京都經濟大學 日本 DICS 株式會社業務副理	—	無	無	無
研發工程處 協理	趙國勝	93.8.10	102	—	—	—	—	—	中華工專電子工程科 捷泰精密(股)公司協理 雄震視訊科技(股)公司執行副總	—	無	無	無
總管理處協理	陳文魁	101.1.2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 恩得利工業(股)公司會計部經理 美隆工業(股)公司財務部副理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監事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監事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劉炳榮	100.8.1	—	—	—	—	—	—	義守大學會計系 合正科技(股)公司稽核專員 時緯科技(股)公司稽核高級專員 仁寶電腦(股)公司稽核高級管理師	—	無	無	無

經理人教育訓練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起	迄		
總經理	張鴻昌	100.12.16	100.12.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薪酬委員會與公司治理
會計及財務主管	簡福全 (註)	100.7.19	100.7.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主管機關發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董、監事及高階主管之因應對策 2.大陸最新稅務法規發展、台商因應對策與稅務規劃實務探討
		100.8.30	100.8.30		1.「我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政策下我國租稅法令修訂議題及方向探討 2.企業董事會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法令與實務

(註)於 100 年 12 月 1 日辭任。

(三) 100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 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 領取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業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 勞(C) (註)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註)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H)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有 公司			
董事長	高文宏	-	-	-	-	-	-	60	60	-0.04	-0.04	2,559	3,548	-	-	-	-	-	-	-	-	-	-	-1.93	-2.66	-
董事	張鴻昌	-	-	-	-	-	-	60	60	-0.04	-0.04	2,312	3,411	95	95	-	-	-	-	-	-	-	-	-1.82	-2.63	-
董事	鄭嘉正	-	-	-	-	-	-	60	60	-0.04	-0.04	-	-	-	-	-	-	-	-	-	-	-	-	-0.04	-0.04	-
董事	張玉林	-	-	-	-	-	-	60	60	-0.04	-0.04	-	-	-	-	-	-	-	-	-	-	-	-	-0.04	-0.04	-
董事	黎煥暉	-	-	-	-	-	-	50	50	-0.04	-0.04	-	-	-	-	-	-	-	-	-	-	-	-	-0.04	-0.04	-
獨立 董事	蔡永祿	-	-	-	-	-	-	60	60	-0.04	-0.04	-	-	-	-	-	-	-	-	-	-	-	-	-0.04	-0.04	-
獨立 董事	鄭棟評	-	-	-	-	-	-	40	40	-0.04	-0.04	-	-	-	-	-	-	-	-	-	-	-	-	-0.04	-0.04	-

註：本公司 100 年度為稅後淨損，無分配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之情形。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 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 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高文宏、張鴻昌、鄭嘉正 張玉林、黎煥暉、蔡永祿 鄭棟評	高文宏、張鴻昌、鄭嘉正 張玉林、黎煥暉、蔡永祿 鄭棟評	鄭嘉正、張玉林、黎煥暉 蔡永祿、鄭棟評	鄭嘉正、張玉林、黎煥暉 蔡永祿、鄭棟評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高文宏、張鴻昌	高文宏、張鴻昌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	—	—
總計	7	7	7	7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監 察 人 酬 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一)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麥海浩 (註二)	-	-	-	-	30	30	-0.02	-0.02	-
監察人	實全實業(股)公司代表人： 鄭全富(註二)	-	-	-	-	10	10	-0.01	-0.01	-
監察人	吳瑞台	-	-	-	-	60	60	-0.04	-0.04	-
監察人	陳秋郎 (註三)	-	-	-	-	20	20	-0.01	-0.01	-
監察人	張庭禎 (註三)	-	-	-	-	10	10	-0.01	-0.01	-

註一：本公司 100 年度為稅後淨損，無分配董監事酬勞之情形。

註二：於 100 年 6 月 24 日新任。

註三：於 100 年 6 月 24 日解任。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實全實業(股)公司代表人:鄭全富、 麥海浩、吳瑞台、陳秋郎、張庭禎	實全實業(股)公司代表人:鄭全富、 麥海浩、吳瑞台、陳秋郎、張庭禎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 (含) 以上	—	—
總計	5	5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註一)	股票紅利金額 (註一)	現金紅利金額 (註一)	股票紅利金額 (註一)					
總經理	張鴻昌	2,793	4,444	182	182	589	589	—	—	—	—	-2.63	-3.85	—	—	—
副總經理	鍾孔揚															

註：本公司 100 年度為稅後淨損，無分配員工紅利之情形。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鍾孔揚	鍾孔揚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張鴻昌	張鴻昌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2

100 年度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註一)	現金紅利金額 (註一)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張鴻昌	—	—	—	—
	副總經理	鍾孔揚				
	業務處協理	林於松				
	研發工程處 協理	趙國勝				
	總管理處 協理	簡福全 (註二)				

註一：本公司 100 年度為稅後淨損，無分配員工紅利之情形。

註二：於 100 年 12 月 1 日辭任。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100 年度本公司及合 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 付本公司董事、監察 人、總經理及副總經 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 益比例(%)	99 年度本公司及合 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 付本公司董事、監察 人、總經理及副總經 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 益比例(%)	增減比例(%)
董事	-5.49	-258.26	-97.87
監察人	-0.09	-2.00	-95.5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85	-151.75	-97.46

因 100 年度稅後虧損 135,516 仟元較 99 年度稅後虧損 4,006 仟元大幅增加，致上表

增減比例大幅變動。惟以金額比較，100 年度支付董事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均較 99 年度減少。另因 100 年度董事會議次數較 99 年度次數為多，故 100 年度支付董事酬金金額較 99 年度微幅增加。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董監事酬金中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係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 100 及 99 年度均為稅後淨損，無依章程分配董監事酬勞之情事。業務執行費用係依照一般市場水準給付。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括薪資、獎金、特支費及員工紅利等，係依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並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釐訂，自 101 年度起另經薪酬委員會審議。

3. 本公司董監事及主要經理人薪酬政策未有鼓勵前述人員使公司從事高風險營運活動以獲取較高報酬之設計，公司營運風險未受薪酬制度影響。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0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及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高文宏	6	-	100.00%	100.6.24 連任
董事	張鴻昌	6	-	100.00%	100.6.24 連任
董事	鄭嘉正	6	-	100.00%	100.6.24 連任
董事	張玉林	6	-	100.00%	100.6.24 連任
董事	黎煥暉	5	-	83.33%	100.6.24 連任
獨立董事	蔡永祿	6	-	100.00%	100.6.24 連任
獨立董事	鄭棟評	4	-	66.67%	100.6.24 連任
監察人	麥海浩	3	-	100.00%	100.6.24 新任
監察人	實全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鄭全富	1	-	33.33%	100.6.24 新任
監察人	吳瑞台	6	-	100.00%	100.6.24 連任
監察人	陳秋郎	2	-	66.67%	100.6.24 解任
監察人	張庭禎	1	-	33.33%	100.6.24 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 本公司未設立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若有重大議案(如盈餘分配案、召開股東會案、大陸投資案等)，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之。
 - (2) 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建立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
 - (3) 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0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麥海浩	3	-	100.00%	100.6.24 新任
監察人	實全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鄭全富	1	-	33.33%	100.6.24 新任
監察人	吳瑞台	6	-	100.00%	100.6.24 連任
監察人	陳秋郎	2	-	66.67%	100.6.24 解任
監察人	張庭禎	1	-	33.33%	100.6.24 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得適時行使監察權，必要時可適時與員工及股東溝通，並得查閱內部稽核報告，追蹤公司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之執行情形。另監察人得透過稽核室與董事長室建立相關溝通管道。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

本公司之監察人獨立於管理階層，不定期與會計師及財務主管針對財務報告、新頒定會計原則進行溝通與瞭解；稽核主管定期呈送稽核報告予監察人，監察人亦不定期審查公司財務業務執行情形，並得請管理當局提出說明。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並無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 本公司已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 本公司已設有股務單位及股務代理，能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管理權責均明確劃分，除訂有關係人交易管理及子公司管理辦法外，稽核人員並定期監督執行情形，且亦訂有「集團、特定公司財務業務作業辦法」以茲遵循且達成風險控管機制。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 本公司董事七席，其中獨立董事二席。 (二) 本公司選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簽證，其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並嚴守獨立性。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一) 本公司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有關公司對外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事宜。 (二) 本公司對往來金融機構、債權人皆提供充足的資訊，對於員工亦有順暢的溝通管道，並依規定將相關取得與處分資產、背書保證等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利害關係人有足夠的資訊作判斷以維護其權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隨時揭露相關資訊；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公司概況及各項財務業務資訊。 (二) 1.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已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2. 本公司已建置發言人制度，依相關法令及制度執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100年12月16日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本公司一向尊重股東權利，根據相關法規揭露公司重大訊息、定期揭露財務資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 本公司已制定員工認股作業準則。 2. 本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提供平等就業機會、辦理員工團體保險，重視勞工和諧關係。 3.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 4. 本公司與客戶及供應商溝通管道暢通、關係良好。 5. 本公司不定期安排董事、監察人參加公司治理等相關專業知識進修課程。 6. 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原則，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 7.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董監責任保險。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本公司於98年度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公司治理自評，於當年度12月17日通過該協會 TCGA CG6005 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該協會針對本公司提出建議事項： 1. 為落實保障股東權益，擬於未來召開股東常會考慮迴避熱門日期。 2. 宜就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訂定相關詳細辦法；另建立客觀董事會績效評估機制。 3. 為善盡保障公司所有利害關係人，擬建立由董事會評估高階經理人績效之評估制度。 4. 為避免企業內部人與外部人的資訊不對稱，應加強資訊揭露。 5. 依本公司自評，董事會之運作、內部控制稽核、資訊揭露與股務作業等項目並無重大缺失。 本公司預計於101年度再次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公司治理自評。		

（四）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100年12月16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本公司現任獨立董事蔡永祿、獨立董事鄭棟評及董事鄭嘉正組成，並依薪資報酬委員會辦法執行運作。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1. 定期檢討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二) 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為總管理處，目前仍持續致力企業社會責任之推行。 (三) 本公司常利用內部公告或內部會議場合宣導企業倫理觀念，並將相關成效與員工績效相結合。	視未來實際需要再據以研議。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一) 本公司推動紙張e化作業，目前已利用文件管理系統將標準化文件全面e化，以降低紙量並減少環境污染。 (二) 本公司尚未建立環境管理制度，惟本公司配合政府政策及環境衛生持續進行垃圾分類、回收、減量及再利用等活動。 (三) 本公司由行政部門負責環境管理事務，並指派專人每日清掃以維護環境整潔。 (四) 有鑒於氣候變遷目前已成為投資者與企業重視議題，亦了解氣候變遷除了可能引發天災直接對營運活動影響外，也可能導致原物料價格上升甚至供應中斷等間接影響；故公司內部規定在溫度未達一定高溫前，減量使用冷氣，以達到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的政策。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視未來實際需要再據以研議。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 (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四)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五)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相關員工任免、薪酬均依照本公司內控制度管理辦法，以保障員工基本權益。 (二) 本公司依照勞基法辦理，另不定期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宣導，使員工具備自我健康管理的知識與方法。 (三) 本公司有關消費者權益政策符合政府相關法令，對於客戶的品質及客訴，責由相關單位專責處理。 (四) 本公司未來將與供應商致力企業社會責任。 (五) 本公司積極參與社區活動，如擔任工業區管理委員會成員，與地方維持和諧之關係。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視未來實際需要再據以研議。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一) 本公司已將相關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於本公司年報，以利相關人員參閱。 (二) 本公司尚未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實務需求編制，加強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視未來實際需要再據以研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故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無。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 1.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以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規範，並使利害關係人了解本公司道德標準。
- 2.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 3.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4.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 5.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秉持高度的自律原則，對於利益迴避，若有任何決策或交易衝突，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參與決策或表決。
- 6.本公司已依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訂定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公司具有實質控制之經營者以不違背誠信原則為方針，遵守法令規章，公平與透明的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 7.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有關公司治理相關規章，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www.jve-cable.com (股東權益/公司治理)。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請參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第七項」。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1 年 3 月 21 日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1年3月2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高文宏

總經理：張鴻昌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

會議日期	決議內容	備註
100.6.24	1、9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99 年度虧損撥補案。 3、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4、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5、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案。	照案通過

2.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會議日期	決議內容	備註
100.3.31	1、簽證會計師變更案。 2、9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99 年度虧損撥補案。 4、99 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5、銀行授信額度續約承作案。 6、關係企業背書保證事項續約案。 7、庫藏股註銷案。 8、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9、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0、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案。 11、對孫公司深圳振維電子有限公司投資案。 12、100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宜案。	照案通過
100.5.6	1、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審核案。 2、銀行授信額度續約承作案。 3、對孫公司深圳振維電子有限公司投資案。	照案通過
100.5.31	1、提供關係企業背書保證事項案。	照案通過
100.6.24	1、選舉本公司董事長案。	照案通過
100.8.12	1、結束 CCFL 燈管事業案。 2、100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案。 3、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案。 4、更換本公司稽核主管及代理發言人案。 5、銀行授信額度續約承作案。 6、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	照案通過
100.12.16	1、設置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及委員任命案。 2、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案。 3、境外公司增(減)投資案。 4、修訂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法案。 5、訂定 101 年度稽核計畫案。 6、101 年度預算案。 7、財務主管離職案。 8、銀行之授信額度續約案。	照案通過

會議日期	決議內容	備註
101.3.21	1、財務兼會計主管暨發言人異動案。 2、簽證會計師變更案。 3、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100 年度虧損撥補案。 5、100 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6、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案。 7、修訂公司章程案。 8、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9、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法案。 10、本公司第一屆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案。 11、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作業內部控制制度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作業內部稽核制度案。 12、訂定「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作業內部控制制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作業內部稽核制度」、「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作業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作業內部稽核制度」案。 13、訂定子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14、修訂 101 年度稽核計畫案。 15、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16、101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宜案。	照案通過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主管	邱乙真	98.6.16	100.8.12	辭職一個人生涯規劃
總管理處協理 (會計主管)	簡福全	98.12.24	100.12.1	辭職一個人因素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本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 查核期間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張敬人	3,191	—	—	—	1,000	1,000	100 年度	
	劉水恩								

註：非審計公費係(1)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評估及規劃服務公費 970 仟元及(2)年報核閱公費 30 仟元。

(二) 本年度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不適用。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原 99 年度簽證會計師李東峰會計師及張敬人會計師，自 100 年度起更換為張敬人會計師及劉水恩會計師。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100 年度		截至 101 年 4 月 30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高文宏	-	-	-	-
董事 / 總經理	張鴻昌	-	-	-	-
董事	鄭嘉正	-	-	-	-
董事	張玉林	-	-	-	-
董事	黎煥暉	-	-	-	-
獨立董事	蔡永祿	-	-	-	-
獨立董事	鄭棟評	-	-	-	-
監察人	麥海浩	-	-	-	-
監察人	實全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鄭全富	(250,000)	-	-	-
監察人	吳瑞台	-	-	-	-
副總經理	鍾孔揚	(26,934)	-	-	-
協理	林於松	-	-	-	-
協理	趙國勝	-	-	-	-
協理	簡福全	(註一)	(註一)	(註一)	(註一)
協理	陳文魁	(註二)	(註二)	-	-
大股東	力信興業(股)公司	-	-	-	-

(註一)於 100.12.1 辭任。

(註二)於 101.1.2 新任。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1 年 4 月 24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姓名	關係	
力信興業(股)公司	8,774,777	17.12%	-	-	-	-	無	無	
陳玉蓮	4,879,000	9.52%	-	-	-	-	無	無	
高文宏	2,151,854	4.20%	-	-	-	-	無	無	
張鴻昌	1,900,000	3.71%	1,055,023	2.06%	-	-	王莉君	配偶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敦北分行受託保管 A H P 亞洲高成長 基金公司－亞洲股 票趨勢分離組合	1,691,000	3.30%	-	-	-	-	無	無	
鄧陳秀霞	1,354,000	2.64%	-	-	-	-	無	無	
王莉君	1,055,023	2.06%	1,900,000	3.71%	-	-	張鴻昌	配偶	
陳瓊鑾	1,039,099	2.03%	-	-	-	-	無	無	
黎煥暉	1,027,585	2.00%	-	-	-	-	無	無	
蔡麗薇	958,000	1.87%	-	-	-	-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00 年 12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	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	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
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	9,400	100.00	-	-	9,400	100.00
Pors Wiring Co.,Ltd.	2,319	100.00	-	-	2,319	100.00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	-	(註)	100.00	(註)	100.00
廈門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	-	(註)	100.00	(註)	100.00
振維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	-	(註)	100.00	(註)	100.00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	(註)	100.00	(註)	100.00

註：係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101 年 4 月 24 日；單位：新台幣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股)	金 額	股 數 (股)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者	其 他
75.3	10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0	創立時現金增資 1,000,000 元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75.02.21 建三字第 53737 號
77.8	10	500,000	5,000,000	500,000	5,000,000	現金增資 4,000,000 元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77.08.29 建三字第 341569 號
81.11	10	1,499,000	14,990,000	1,499,000	14,990,000	現金增資 9,990,000 元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81.11.13 建三字第 375310 號
86.6	10	3,600,000	36,000,000	3,600,000	36,000,000	現金增資 21,010,000 元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86.07.04 建三字第 193694 號
91.7	10	25,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	250,000,000	現金增資 214,000,000 元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91.08.19 授商字第 09101333610 號
94.3	10	45,000,000	450,000,000	20,500,000	205,000,000	彌補累積虧損減資 45,000,000 元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94.04.13 授中字第 09431939160 號
94.3	10	45,000,000	450,000,000	30,500,000	305,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0 元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94.04.13 授中字第 09431939160 號
95.5	40	45,000,000	450,000,000	35,500,000	355,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 元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95.05.29 授中字第 09532233540 號
95.7	10	45,000,000	480,000,000	39,912,754	399,127,540	盈餘轉增資 35,500,000 元暨員工紅利轉增資 8,627,540 元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95.08.01 授中字第 09532604540 號
96.6	10	45,000,000	450,000,000	42,658,391	426,583,910	盈餘轉增資 19,956,370 元暨員工紅利轉增資 7,500,000 元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96.08.20 授中字第 09632633410 號
96.8	26	65,000,000	650,000,000	49,658,391	496,583,910	現金增資 70,000,000 元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96.10.25 授中字第 09632948610 號
97.9	10	65,000,000	650,000,000	50,880,338	508,803,380	盈餘轉增資 9,888,470 元暨員工紅利轉增資 2,331,000 元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97.09.05 經授商字第 09701222460 號
98.8	10	65,000,000	650,000,000	51,885,564	518,855,640	盈餘轉增資 10,052,260 元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98.08.18 經授商字第 09801187240 號
100.4	10	65,000,000	650,000,000	51,266,564	512,665,640	註銷庫藏股 6,190,000 元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100.04.15 經授商字第 10001074840 號

2、股份種類

101 年 4 月 24 日／單位：股

股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51,266,564	13,733,436	65,000,000	

註：係上櫃公司股票。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1 年 4 月 24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	1	10	1,605	4	1,620
持 有 股 數	-	841,298	11,160,744	37,277,174	1,987,348	51,266,564
持 股 比 例(%)	-	1.64%	21.77%	72.71%	3.88%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1 年 4 月 24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483	66,199	0.13
1,000 至 5,000	741	1,569,019	3.06
5,001 至 10,000	149	1,214,473	2.37
10,001 至 15,000	53	638,657	1.25
15,001 至 20,000	30	580,241	1.13
20,001 至 30,000	32	799,886	1.56
30,001 至 40,000	19	665,048	1.30
40,001 至 50,000	5	225,716	0.44
50,001 至 100,000	34	2,507,044	4.89
100,001 至 200,000	32	4,775,308	9.31
200,001 至 400,000	20	5,528,308	10.78
400,001 至 600,000	4	1,912,381	3.73
600,001 至 800,000	4	2,603,648	5.08
800,001 至 1,000,000	5	4,308,298	8.40
1,000,001 以上	9	23,872,338	46.57
合 計	1,620	51,266,564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 5%以上或股權比率占前十名之股東)

101 年 4 月 24 日

股份 主要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力信興業(股)公司	8,774,777	17.12
陳玉蓮	4,879,000	9.52
高文宏	2,151,854	4.20
張鴻昌	1,900,000	3.7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受託保管 A H P 亞洲高成長基金公司－亞洲股票趨勢分離組合	1,691,000	3.30
鄧陳秀霞	1,354,000	2.64
王莉君	1,055,023	2.06
陳瓊鑾	1,039,099	2.03
黎煥暉	1,027,585	2.00
蔡麗薇	958,000	1.87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年 度 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1 年 4 月 30 日 (註 三)
每股 市價	最 高	19.60	18.40	15.00
	最 低	10.50	10.05	10.30
	平 均	16.28	15.14	13.35
每股淨值 (註二)	分 配 前	15.28	13.38	12.61
	分 配 後	15.28	(註一)	(註一)
每股虧損 (註二)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1,267	51,267	51,267
	追溯調整前	(0.08)	(2.64)	(0.58)
	追溯調整後	(0.08)	(2.64)	(0.58)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	-	-
	無償配股	盈 餘 配 股	-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	-	-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註一：100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 101.3.21 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司法規定不分配股息紅利，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二：100 及 99 年度每股淨值及每股虧損業經會計師查核。

註三：每股淨值及每股虧損係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分派政策：

本公司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票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0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 101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司法規定不分配股息紅利而無擬議分配之股數，故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資訊：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依下列方式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二)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

(三)其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以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依章程所定之成數為估列基礎。

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

3.董事會通過 100 年度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本公司 100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 101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司法規定不分配股息紅利，故不適用。

4.99 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99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 100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依公司法規定不分配股息紅利，故不適用。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1 年 4 月 30 日

買 回 期 次	第 一 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97 年 2 月 14 日至 97 年 4 月 13 日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11.5 元至 28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619,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10,287,866 元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普通股 619,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①各種電線、連接插頭、插座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②各種電纜、電腦連接線、電腦零件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③有關前項進出口貿易業務及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投標及經銷業務
- ④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⑤CC01018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⑥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律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 要 產 品	100 年度金額	營業比重(%)
連 接 線 組	239,443	93.30
其 他	17,185	6.70
合 計	256,628	100.00

3. 目前之主要商品項目

主 要 產 品 項 目	用 途
連接線組	用於顯示器、LCD 顯示器及筆記型電腦、主機、通訊等設備之電源線及電腦硬碟機週邊設備用線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產 品	用 途
RF WIRELESS REMOTE CONTROLLER & DONGLE with G SENSOR	Smart TV、NB、PC、IPTV
HDMI REPEATER A TYPE TO A TYPE 10 M/15 M	TV、PC、DVD、BLUE RAY DVD
HDMI A TYPE TO MICRO(D) TYPE 5 M /10 M	PC、NB、MOBILE PHONE、PND
MHL CABLE	MOBILE TO TV
HD WIRE	PANEL BOARD INTERNAL WIRE

(二) 產業概況

集團目前經營之業務為連接線組織、生產與銷售，另已於 100 年中結束冷陰極燈管事業。連接線組之產業概況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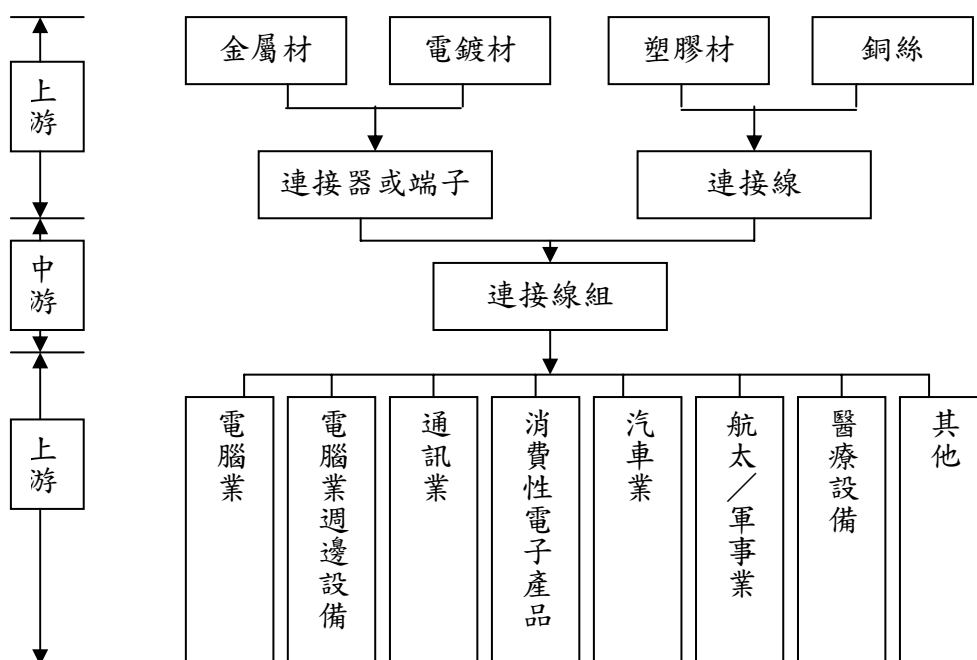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係從事生產筆記型電腦、液晶面板、液晶電視與通訊產品等內、外部連接線組之專業製造商。內、外部連接線主要用於元件及設備之間的連接，為連接電路及訊號間的重要橋樑，其品質會影響訊號傳輸的可靠度，進而影響整個電子機器運作的品質。連接線之應用範圍相當廣泛，例如個人電腦及其週邊產品、通訊產品、儀器設備、軍事、航太、醫療設備、汽車運輸及消費性電子等產品上。亦即幾乎所有電器領域產品皆有需要。而隨著各下游應用產業之成長，連接線組之產銷規模亦將隨之成長，其精密程度也攸關連接線器產業所帶給人們體積更小、更輕的新產品。

連接線則著重在抽線技術，需要相當多的人力組裝，但有些如極細同軸線、高頻傳輸線等，都需要有精密的技術。所以技術性越高的線材廠，將愈受市場的重視；反之若只能開發一般的線材，則市場就會慢慢流失。

另近年來連接線產業受市場導向、降低成本及客戶要求下，其生產中心已逐漸由已開發國家移往開發中國家，並以中國大陸地區為主。往大陸發展設立新廠，對於連接線產業具有掌控技術與降低生產成本的策略性意義，同時也透露出台灣連接線廠邁向國際化的意圖。近年來台灣電子業不斷地拓展海外市場，為了就近服務逐漸外移的下游大廠，許多連接線廠早已在大陸做好生產佈局。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產品發展趨勢

隨著資訊產品趨向於功能多樣化及輕、薄、短、小等設計理念，筆記型電腦、液晶顯示器、液晶電視、手機、PDA、DV 及數位相機等新產品不斷提昇其小型化之發展與使用方便性，在此市場需求強烈引導下，連接線組產品將朝向細線、高傳輸、高頻化、低傳輸耗損與低阻抗之產品趨勢。

B.競爭情形

與同業廠商相較，連接線組應用市場的產品規格大同小異，最大的差異在於品質與服務。能否實在地堅守承諾、產品品質及完整之產品線提供，均將對業務消長有所影響。

近年來由於新興國家需求造成金屬材料需求大增，銅與錫等主要金屬原料價格因而波動不斷，對連接線組產業造成莫大衝擊。面臨此等局面，削減金屬用量、研發替代材料及落實資源回收等方式已成為製造商最基本的策略。故本公司考量垂直整合及前述因素已設立抽線廠以求降低生產成本，並持續提升生產品質及精進技術水平，以維持企業之競爭力。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 101 年第一季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	4,952	1,003
佔營收比率	1.93%	2.27%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究發展成果
96 年度	Mini HDMI 多媒體介面連接器
	雷射紅外線遙控器
	TFT LCD 冷陰極燈管連接器
	車用濾波器
97 年度	HDMI 增幅放大器(HDMI Repeater)
	Touch Pad 紅外線遙控器
	顯示器用背光條狀光棒

年度	研究發展成果
98 年度	CCFL SOCKET
	USB3.0 A TYPE PLUG
	SYSTEM CONNECTOR
	TMC CONNECTOR
	Y CABLE
	18 PIN CONNECTOR CABLE
99 年度	RGB CABLE 自動化生產設備開發
	DC CABLE 自動化生產設備開發
	USB CABLE 自動化生產設備開發
	3 轉 2 RGB 公端連接器開發
	USB 3.0 A TO Micro B CABLE 開發
	USB 3.0 A TO A CABLE 開發
	USB 3.0 A TO B CABLE 開發
	MP 3 + LCD
	MP 3 + RADIO + LCD
	IR RECEIVER BOX
	MICRO HDMI (D TYPE)
100 年度	USB+MP3+LCD
	USB+MMC+MP3+LCD
	RUBY CABLE(USB A TO MICRO)
	HDMI D Type to D Type CABLE
	HDMI A Type to D Type CABLE
	RGB 三轉二 CABLE
	SUPER THIN USB 2.0 90° A TYPE SOCKET
	HDMI A TYPE SOCKET COST DOWN VERSION
	TRANSPARENT DECO REMOTE CONTROLLER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透過垂直整合，有效降低成本，縮短產品交期，迅速及有效率的滿足客戶之需求。

①行銷策略方面

A.加強業務管理、降低營運成本、提升產品競爭力及鞏固現有市場。

B.了解業界現況，積極拓展新客源。

②產品生產及研發策略方面

A.透過中國大陸生產之優勢有效降低成本，縮短產品交期，迅速及有效的滿足客戶之需求。

B.致力生產流程改善，並著重設備改良及維護，以提高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

C.增加產品多元化，朝精密的連接線組開發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③營運管理及財務規劃方面

A.加強與客戶、供應商之聯繫，提升市場評估與產品規劃能力。

B.配合電腦資訊化作業，簡化工作流程以提高管理績效。

C.積極與金融機構建立密切合作關係，掌握金融市場脈動以提高財務運作效率。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①行銷策略方面

A.擴大產品廣度與深度，提高市場佔有率。配合本公司產品之相關應用發展趨勢，調整產品組合結構以提昇整體獲利能力。

B.積極爭取世界級大廠的訂單。

②產品生產及研發策略方面

A.有線連接技術創新，改良 SMART CONNECT。

B.結合無線連接 PC，全力研發數位家庭遠端遙控。

③營運管理及財務規劃方面

A.強化公司營運規模並積極發展上、下游垂直整合計畫。

B.運用股票上櫃及其他多樣化管道之資本市場，厚植公司長期發展所需營運資金之實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銷貨淨額	%	銷貨淨額	%
內 銷	台 灣	19,943	2.86	23,233	9.05
外 銷	美 洲	33,058	4.75	35,250	13.74
	歐 洲	68,720	9.88	55,965	21.81
	亞 洲	574,123	82.51	142,180	55.40
	小 計	675,901	97.14	233,395	90.95
合 計		695,844	100.00	256,628	100.00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雖消費性電子產品持續推陳出新，然100年下半年起因歐洲債信風暴、全球各項總體經濟負面數據等不利因素影響市場消費動能，工研院IEK ITIS 預估101年連接(器)線產值將微幅下滑。

展望101年全球景氣持續低迷走勢，電子產業市況預估將與100年相當，連接(器)線產業的成長動能也將受到壓抑。然跟隨消費性電子產品持續推陳出新狀況下，仍將為廠商帶來商機。根據CBIT與 Media Partners Asia (MPA) 所發表產業白皮書中指出，台灣有線電視產業可望在未來加快數位化發展進程，102年台灣數位電視普及率將一舉提升到80%，此一變革可望創造40億美元經濟效益。在科技日新月異及消費者喜新厭舊心態之帶動下，台灣零組件業者在長期深耕國際大廠與其代工廠之有利條件下仍將是受益者。

3. 競爭利基

① 掌握產品市場動態及未來發展趨勢

本公司之連接線組產品主要係應用在電腦與週邊設備、消費性電子及資訊家電產品，近年來隨全球資訊與消費性電子產業之蓬勃發展，帶動了連接器零組件市場的需求上揚。由於電腦資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市場特性為產品生命週期短、產品升級速度快，因此業者必須具備敏銳之市場觀察力，方能掌握 3C 產品市場之動態與發展趨勢，適時調整產銷策略以因應市場潮流，掌握契機。本公司於連接線產業已累積二十餘年經驗，其銷售客戶為國內外知名廠商，憑藉本公司在成本控制、研發能力及生產管理能力等方面之優勢，能迅速推出符合客戶所需產品以維持利基。

②完整的生產線及自動化設備

本公司之組裝製程已投入自動點焊設備，克服人為因素可能造成之品質隱憂，因此具有較高良率及組裝品質之優勢。

③專業經驗豐富

本公司目前經營團隊專注本業皆有多年資歷，主要幹部對產業環境變化、生產製造及行銷業務等各方面經驗豐富。本公司產品品質及技術已深受客戶信賴，故以累積多年及應用於各產業之專業經驗豐富，將為本公司事業成就因素。

④提供客戶完善且迅速的服務

本公司之下游產業客戶因全球佈局及成本因素考量，已紛紛外移至中國大陸地區設廠。因應此趨勢本公司於中國深圳、吳江及淮安成立孫公司，充分運用兩岸分工優勢，除可就近服務客戶外，另可開發中國大陸地區之當地客戶，減低客戶外移造成之衝擊並維繫與客戶之長遠合作關係。

⑤生產效率佳，成本具競爭優勢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重視品質及產製效率提升，不斷進行製程技術之改良，並致力生產線之管理以提升生產效率，除藉由加強品質、交期及售後服務外，並赴海外設廠從事前段材料生產以降低成本及有效運用企業資源，致使公司較具備成本競爭之優勢。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優良的客戶基礎

本公司之主要客戶均為世界級消費性電子及PC大廠，在電子市場上均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由於消費性電子及PC市場整合的態勢明顯，未來將以國際大廠為主，且朝向大者恆大方向發展。因此對本公司而言，在以國際大廠為主要客戶的基礎上，營收及市場佔有率可望提升。

B.發揮資源整合效益

本公司持續研究開發以自動化設備取代手動加工，以避免產品品質不穩定，並有效整合存貨庫存、製程、技術、財務及業務等方面於同一資訊平台上，使資源整合之效能有所提升。

②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原物料價格波動劇烈

本公司主要原物料裸銅及錫絲，近年價格持續上漲或劇烈波動，對連接線材廠商獲利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因應對策：積極與廠商保持緊密的互動關係，隨時取得供應量能的變化，彈性調整前置備料時間以確保原材料供應無虞；另集團企業資源整合及集團統購，與供應商策略聯盟以持續有效降低採購成本。

B. 零組件供應商同受客戶砍價壓力

在國際品牌大廠不斷壓低採購價格策略下，為求降價空間對我國電子代工業者之成本要求愈趨嚴苛。在此趨勢下，我國電子代工大廠為求降低製造成本，轉而對零組件供應商壓低訂單價格，進而壓縮零組件廠商之獲利空間。

因應對策：致力於研發能力之提升，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以提升本公司競爭能力。

C. 人力成本上升

中國大陸近年發生勞動力不足及基本工資不斷調漲，增加生產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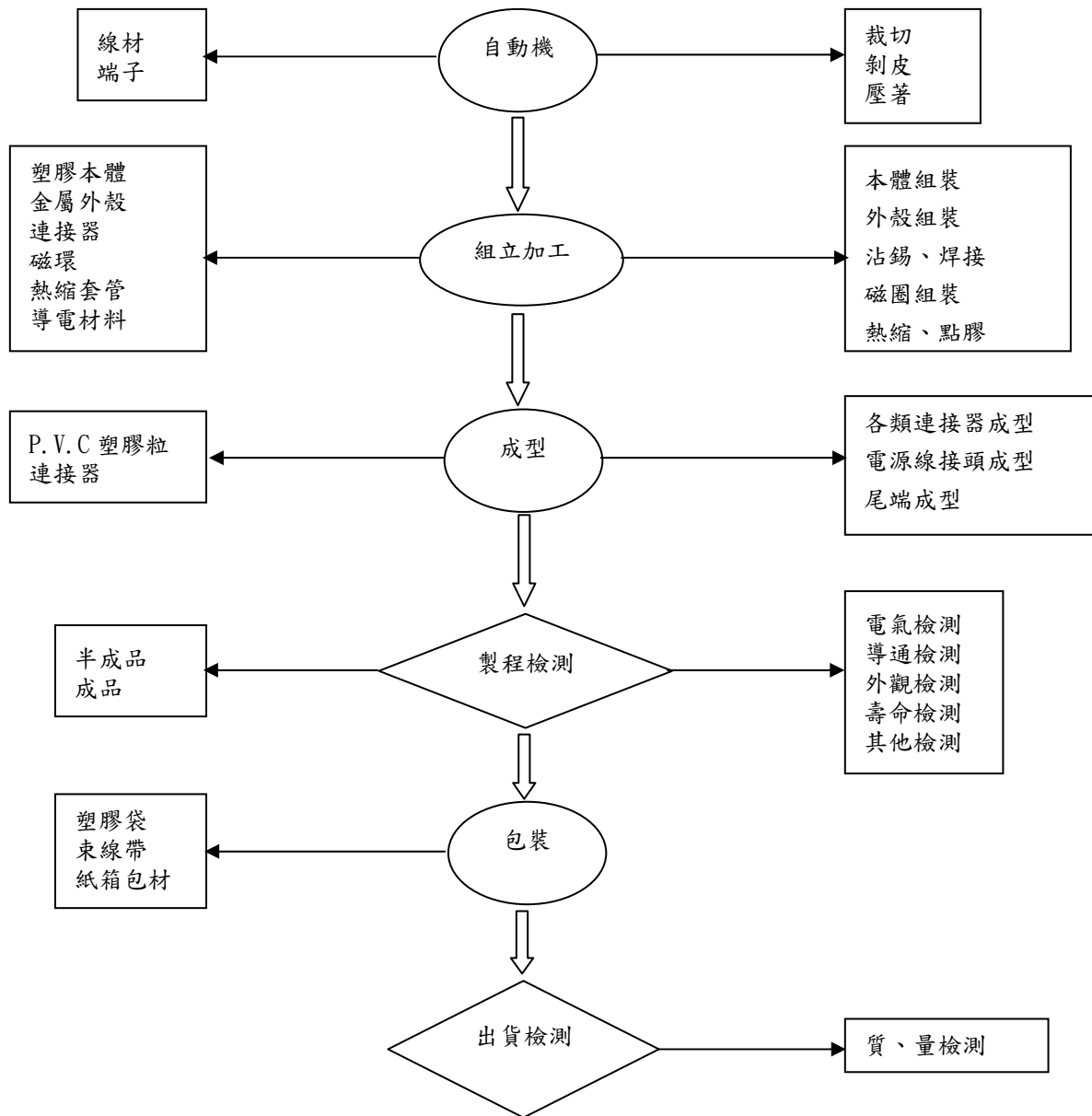
因應對策：積極改善生產製程及引進自動化生產設備生產以降低單位生產成本，降低對人力之需求。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連接線組，主要係提供筆記型電腦、液晶顯示器、液晶電視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製造所需之零件。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集團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銅線、電子線	華新麗華集團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公司	良好
錫絲	瑞昇金屬集團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 名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進貨 淨額	%	與發 行人 關係	名稱	進貨 淨額	%	與發 行人 關係	名稱	進貨 淨額	%	與發 行人 關係
1	振維 企業	566,692	86	子公司	深圳 振維	111,755	46	孫公司	深圳 振維	29,310	71	孫公司
2	淮安 振維	83,506	13	孫公司	淮安 振維	69,565	29	孫公司	淮安 振維	7,960	19	孫公司
3	深圳 振維	—	—	孫公司	振維 企業	47,607	20	子公司	振維 企業	—	—	子公司
	其他	7,794	1	—	其他	12,538	5	—	其他	4,451	10	—
	進貨 淨額	657,992	100		進貨 淨額	241,465	100		進貨 淨額	41,721	100	

註：自 100 年 2 月起深圳振維獨立接單自行轉銷中國大陸地區客戶或直接轉銷本公司，不再透過振維企業(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交易，故兩年度進貨金額及比率變動劇烈。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 名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銷貨 淨額	%	與發 行人 關係	名稱	銷貨 淨額	%	與發 行人 關係	名稱	銷貨 淨額	%	與發 行人 關係
1	A	319,237	46	—	B	59,083	23	—	B	13,020	29	—
2	B	56,050	8	—	C	48,182	19	—	C	6,978	16	—
3	C	62,991	9	—	D	35,250	14	—	D	1,770	4	—
4	D	33,058	5	—	A	31,053	12	—	A	—	—	—
	其他	224,508	32	—	其他	83,060	32	—	其他	22,457	51	—
	銷貨 淨額	695,844	100	—	銷貨 淨額	256,628	100	—	銷貨 淨額	44,225	100	—

註一：自 100 年 2 月起深圳振維獨立接單自行轉銷中國大陸地區客戶，三角貿易交易模式大幅減少，故 A 客戶兩年度銷貨金額及比率變動劇烈。

註二：部分機種需求減少及歐債風暴影響 C 客戶下單，致 100 年度對其銷貨金額減少。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本公司已無生產線，相關產品僅向子公司或向其他廠商採購。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連 接 線 組		178	5,380	31,038	629,114	401	13,666	11,849	225,777
其 他		424	14,563	850	46,787	233	9,567	221	7,618
合 計		602	19,943	31,888	675,901	634	23,233	12,070	233,395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截至 101 年 4 月 30 日止
	職 員	51	40	39
	生 產 線 員 工	—	—	—
	合 計	51	40	39
平 均 年 歲		41.84	41.94	41.61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02	5.20	5.26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	—	—
	碩 士	1	—	1
	大 專 (學)	40	32	30
	高 中	10	8	8
	高 中 以 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

本公司未有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預計未來應無重大之相關可能支出。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①本公司所有員工到職日起，即一律參加勞工保險，有關生育、傷害、殘廢、老年、死亡等各項給付，均依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辦理，員工及其眷屬亦均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本公司亦為員工投保團體意外險。

②本公司除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外，並依其組織規章於創立時提撥一定比率之福利金，每月並由營業收入提撥固定比率全數存入指定之銀行。

③本公司員工的福利事項為

- A.結婚、生育、傷病、喪葬及重大災害補助。
- B.短程郊遊、國內外長程旅遊補助措施。
- C.員工在職教育進修補助。
- D.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

2、員工進修及訓練

為陶冶員工品德，提高其素質、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除舉辦各種教育訓練外，並遴選優秀幹部至各職業訓練機構相關班次接受專業訓練，或邀請專家學者來本公司作系列專題演講，以增進其本職學術技能，俾利任務之達成。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按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並依勞基法之規定辦理員工退休金支付。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按其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4、勞資協議及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向來注重人性化管理，於勞資間問題之溝通上採多項方式處理，且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及員工雙向溝通，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故勞資關係十分和諧。

本公司仍將致力作好福利措施以維護勞資關係，以期消弭勞資糾紛發生之可能。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 年 度 截 至 101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 3)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流 動 資 產		535,052	435,095	298,204	312,730	323,243	294,722
基 金 及 投 資		352,185	448,657	556,238	620,072	406,611	396,250
固 定 資 產		97,680	100,988	62,551	48,405	18,817	17,903
無 形 資 產		—	—	—	—	—	—
其 他 資 產		19,189	22,245	47,159	55,442	15,784	14,861
資 產 總 額		1,004,106	1,006,985	964,152	1,036,649	764,455	723,73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2,432	152,447	108,128	252,783	77,792	76,666
	分配後	197,231	167,525	133,761	252,783	註 2	註 2
長 期 負 債		—	—	—	—	—	—
其 他 負 債		—	719	249	519	671	68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2,432	153,166	108,377	253,302	78,463	77,350
	分配後	197,231	168,244	134,010	253,302	註 2	註 2
股 本		496,584	508,803	518,856	518,856	512,666	512,666
資 本 公 積		259,000	259,000	259,000	259,000	255,873	255,873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分配前	96,098	65,653	71,469	41,830	(94,657)	(124,268)
	分配後	39,080	40,523	45,836	41,830	註 2	註 2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	—	13	—	—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8)	30,651	16,725	(26,051)	12,110	2,115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	—	—	—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851,674	853,819	855,775	783,347	685,992	646,386
	分配後	806,875	838,741	830,142	783,347	註 2	註 2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0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 101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 3：101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二)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01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2)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營業收入	1,009,086	1,068,730	559,488	695,844	256,628	44,225
營業毛利	144,261	199,249	34,541	37,606	13,777	2,594
營業(損)益	49,584	66,812	(60,640)	(37,547)	(42,066)	(9,41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4,702	18,481	102,755	53,168	64,127	13,77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2,521	38,525	4,520	9,308	151,211	35,10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 (損)益	71,765	46,768	37,595	6,313	(129,150)	(30,743)
本期(損)益	64,766	26,573	30,948	(4,006)	(135,516)	(29,611)
每股盈餘(虧損)	1.46	0.53	0.60	(0.08)	(2.64)	(0.58)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1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96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李東峰、張敬人	無保留意見
97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李東峰、劉水恩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8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東峰、劉水恩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東峰、張敬人	無保留意見
100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敬人、劉水恩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註 1）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5.18	15.21	11.24	24.43	10.26	10.69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871.90	844.09	1,368.12	1,618.32	3645.6	3,610.4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51.01	285.30	275.79	123.71	415.52	384.42
	速動比率	319.40	280.02	268.16	122.56	402.93	381.76
	利息保障倍數	8.78	10.11	19.73	19.46	(223.22)	(261.7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59	3.67	2.51	3.50	2.13	3.44
	平均收現日數	141	99	145	104	171	106
	存貨週轉率（次）	22.09	41.92	151.85	334.81	207.83	194.6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68	24.53	55.5	5.28	2.48	5.20
	平均銷貨日數	16	9	2	1	1	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0.33	10.57	8.94	14.38	13.64	9.8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0	1.06	0.58	0.67	0.34	0.2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04	3.03	3.29	(0.37)	(15.00)	(3.97)
	股東權益報酬率（%）	8.52	3.12	3.62	(0.49)	(18.45)	(4.4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損)益	9.99	15.06	(11.69)	(7.24)	(8.21)
		稅前純益(損)	14.45	9.19	7.25	1.22	(25.19)
	純益(損)率（%）	6.42	2.49	5.53	(0.58)	(52.81)	(66.96)
	每股盈餘(虧損)（元）（註 2）	1.46	0.52	0.60	(0.08)	(2.64)	(0.5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0.05	189.8	62.81	9.23	(140.84)	19.0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9.01	74.08	57.10	86.32	85.49	78.6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7	28.19	6.53	—	—	2.2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3	1.11	—	—	—	—
	財務槓桿度	1.23	1.05	1.13	—	—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變動達 20%以上者)：

1. 負債佔資產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係 100 年度三角貿易量減少致應付款項減少，又因本公司出售部份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現金部位較高清償銀行借款，致負債(主要係流動負債)較前期大幅減少所致。
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係因本公司 100 年度處份部份固定資產致固定資產金額減少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本年度因子公司提列資產減損及營運虧損，致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致產生稅前損失所致。
4. 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付款項週轉率：主係本公司自 100 年 2 月起三角貿易模式大減，致營收、進貨及銷貨成本等均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惟因計算該等比率時期初(即 9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付款項仍需列入計算，致平均餘額偏高所致。
5. 存貨週轉率：主係本公司自 100 年 2 月起三角貿易模式大減，銷貨成本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所致。
6. 總資產週轉率：因本公司 100 年度三角貿易模式大減致營收較去年同期大減；又本公司 100 年度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因子公司虧損及本公司出售部份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致資產總額減少所致。
7. 獲利能力相關比率及每股虧損：因本公司於 100 年度決議結束 CCFL 燈管事業，致子公司提列資產減損損失新台幣 55,657 仟元；又因原物料價格波動、客戶砍價壓力等因素致子公司整體營運狀況不佳，致本公司本年度產生稅後淨損所致。
8.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主係本公司 100 年度代子公司採購原料金額較 99 年度增加，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所致。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1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2：每股盈餘(虧損)係依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追溯調整計算。

註3：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100 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准

董事會造送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虧補表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敬人及劉水恩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 致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吳瑞台



監察人 麥海浩



監察人 鄭全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四、一〇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敬人



會計師 劉水恩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57,140	7	\$ 40,289	4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一及二十）	\$ 9,769	1	\$ 65,472	7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三）	1,874	-	600	-	2120	應付票據	1,081	-	3,179	-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一〇〇年 7,476 仟元及九十九年 7,575 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及三）	39,377	5	183,953	18	2140	應付帳款	3,236	-	466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三及十九）	211,414	28	73,672	7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	33,101	4	158,054	15
1190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十）	-	-	1,053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	-	2,548	-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五）	362	-	1,511	-	2170	應付費用	7,449	1	10,703	1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三及十五）	13,076	2	11,652	1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9,548	3	10,53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3,243	42	312,730	30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3,608	1	1,826	-
長期投資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7,792	10	252,783	24
1421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六）	396,611	52	610,072	59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七）	10,000	1	10,000	1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九）	7	-	137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406,611	53	620,072	60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664	-	382	-
固定資產（附註二、八及二十）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71	-	519	-
成 本						2XXX	負債合計	78,463	10	253,302	24
1501	土 地	5,923	1	17,460	2	股東權益					
1521	房屋及建築	8,558	1	33,967	3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65,000 仟股，發行一〇〇年 51,267 仟股；九十九年 51,886 仟股	512,666	67	518,856	50
1531	機器設備	-	-	2,956	-	3210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255,873	33	259,000	25
1551	運輸設備	2,220	-	-	-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1681	其他設備	12,403	2	17,407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858	5	32,858	3
15X1	成本合計	29,104	4	71,79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972	1	-	-
15X9	減：累積折舊	10,287	1	23,385	2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36,487)	(18)	8,972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8,817	3	48,405	5	33XX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合計	(94,657)	(12)	41,830	4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0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二、八、九及二十）	-	-	9,897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110	2	(26,051)	(2)
1810	閒置資產－淨額（附註二、八、十及二十）	-	-	25,133	2	3480	庫藏股票－619 仟股	-	-	(10,288)	(1)
1820	存出保證金	11	-	1,494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2,110	2	(36,339)	(3)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	9,806	1	13,298	1	3XXX	股東權益淨額	685,992	90	783,347	76
1888	預付退休金（附註二及十二）	5,967	1	5,620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64,455	100	\$ 1,036,649	10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5,784	2	55,442	5						
1XXX	資 產 總 計	\$ 764,455	100	\$ 1,036,64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文宏



經理人：張鴻昌



會計主管：陳文魁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純益（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 256,984 100	\$ 696,935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56 -	1,091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	256,628 100	695,844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二、五及十九）	242,851 94	658,238 95
5910 營業毛利	13,777 6	37,606 5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1,060 4	14,354 2
6200 管理費用	39,831 16	53,548 8
6300 研發費用	4,952 2	7,25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5,843 22	75,153 11
6900 營業損失	(42,066) (16)	(37,547)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附註二）	- -	26,980 4
7130 處分資產淨益（附註八）	19,170 8	- -
7160 兌換淨益	3,516 1	- -
7330 技術服務收入（附註十九）	26,785 10	20,135 3
7480 其他（附註十六及十九）	14,656 6	6,053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4,127 25	53,168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576	-		\$		342	-	
75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附註二)			150,455	59				-	-	
7560	兌換淨損			-	-				8,407	1	
7880	其他 (附註十六)			180	-				559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51,211	59				9,308	1	
7900	稅前利益 (損失)	(		129,150)	(50)				6,313	1	
8110	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五)			6,366	3				10,319	2	
9600	純 損	(\$		135,516)	(53)		(\$		4,006)	(1)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純益 (損) (附註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純益 (損)	(\$	2.52)	(\$	2.64)	\$	0.12	(\$	0.08)		
9850	稀釋每股純益 (損)					\$	0.12	(\$	0.0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文宏



經理人：張鴻昌



會計主管：陳文魁





振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現金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發 行 股 本 (附 註 十 四)		資 本 公 積 - 股本溢價(附註 十三及十四)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附 註 十 三 及 十 四)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股數 (仟股)	金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合 計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附 註 二 及 十 三)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利 益 (附 註 二)	庫 藏 股 票 (附 註 二 及 十 四)	合 計	股 東 權 益 淨 額
九十九年初餘額	51,886	\$ 518,856	\$ 259,000	\$ 29,763	\$ -	\$ 41,706	\$ 71,469	\$ 16,725	\$ 13	(\$ 10,288)	\$ 6,450	\$ 855,775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3,095	-	(3,095)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	-	(25,633)	(25,633)	-	-	-	-	(25,633)
九十九年度純損	-	-	-	-	-	(4,006)	(4,006)	-	-	-	-	(4,006)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迴轉	-	-	-	-	-	-	-	-	(13)	-	(13)	(13)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42,776)	-	-	(42,776)	(42,776)
九十九年底餘額	51,886	518,856	259,000	32,858	-	8,972	41,830	(26,051)	-	(10,288)	(36,339)	783,347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	-	8,972	(8,972)	-	-	-	-	-	-
一〇〇年度純損	-	-	-	-	-	(135,516)	(135,516)	-	-	-	-	(135,516)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38,161	-	-	38,161	38,161
庫藏股註銷－619 仟股	(619)	(6,190)	(3,127)	-	-	(971)	(971)	-	-	10,288	10,288	-
一〇〇年底餘額	51,267	\$ 512,666	\$ 255,873	\$ 32,858	\$ 8,972	(\$ 136,487)	(\$ 94,657)	\$ 12,110	\$ -	\$ -	\$ 12,110	\$ 685,99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文宏



經理人：張鴻昌



會計主管：陳文魁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損	(\$ 135,516)	(\$ 4,006)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8,733	9,873
呆帳回升利益	(99)	(47)
處分投資利益	-	(15)
存貨報廢損失	237	-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02)	202
處分資產淨損(益)	(19,170)	22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益)	150,455	(26,980)
迴轉退休金	(347)	(442)
遞延所得稅	1,284	(106)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274)	(318)
應收帳款	144,675	13,22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7,742)	(50,014)
存貨	1,314	4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426)	2,381
應付票據	(2,098)	(10)
應付帳款	2,770	14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4,953)	73,791
應付所得稅	(2,548)	2,548
應付費用	(3,254)	(9,298)
其他應付款	9,013	10,535
其他流動負債	1,782	1,5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9,566)	23,3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053	(1,05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	10,016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79,630)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還股款	101,167	-
處分資產價款	83,558	15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3,141)	(\$ 767)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83	2,100
遞延費用增加	(1,870)	(5,2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82,250</u>	<u>(74,57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55,703)	65,47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30)	130
發放現金股利	<u>-</u>	(25,63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5,833)</u>	<u>39,969</u>
現金淨增加(減少)	16,851	(11,285)
年初現金餘額	<u>40,289</u>	<u>51,574</u>
年底現金餘額	<u>\$ 57,140</u>	<u>\$ 40,289</u>
現金流量資訊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u>575</u>	\$ <u>281</u>
支付所得稅	\$ <u>7,634</u>	\$ <u>4,06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u>-</u>	\$ <u>9,929</u>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情形		
固定資產增加	(\$ 3,141)	(\$ 651)
應付設備款減少	<u>-</u>	(116)
支付現金數	<u>(\$ 3,141)</u>	<u>(\$ 7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文宏



經理人：張鴻昌



會計主管：陳文魁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設立於七十五年二月，主要係從事電線連接插頭、接座、電腦連接線買賣及進出口貿易之業務。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七月十三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為一股票公開發行公司，後於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且於九十六年九月十四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准予辦理股票櫃檯買賣交易，並於九十六年十月十二日掛牌買賣。

截至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0 人及 5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計價者，以各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資產減損損失、退休金、所得稅暨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五)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六)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遞延費用、閒置資產及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七) 存 貨

存貨係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計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計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

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 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因對各被投資公司均有控制能力，故予以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計價之各被投資公司間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按本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並沖減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各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因本公司對產生交易之各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則各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應按本公司對產生損益之被投資公司約當持股比例遞延。

發放現金股利時作為投資減項；配發股票股利時，僅註記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利益，並按收到股票股利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或帳面價值。

出售時其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

(九)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五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五年；運輸設備，五年；其他設備，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費用及損失。

(十) 閒置資產

閒置資產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計價，並按其耐用年限計提折舊；續後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其帳面價值是否有減損，並認列減損損失。

(十一) 遞延費用

主要係電腦軟體成本，分三至五年攤銷。

(十二)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國外子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購置設備或技術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四)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十五)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或提供勞務完成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

現。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與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度之純損及稅後基本每股純損並無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度之部門資訊。

四、現金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152	\$ 43
銀行活期存款	31,976	8,695
銀行定期存款	9,900	-
外幣活期存款	15,112	31,551
	<u>\$ 57,140</u>	<u>\$ 40,289</u>

五、存貨－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 品	<u>\$ 362</u>	<u>\$ 1,511</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1 仟元及 433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42,851 仟元及 658,238 仟元。一〇〇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02 仟元（主要係處分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及存貨報廢損失 237 仟元。九十九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02 仟元。

六、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帳面金額</u>	<u>股權%</u>
非上市（櫃）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 263,653	100.00
Pors Wiring Co., Ltd.	<u>132,958</u>	100.00
	<u>\$ 396,611</u>	

本公司基於集團營運考量，分別於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八月五日及九月三日增加對子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投資 1,000 仟美元、500 仟美元及 1,000 仟美元。

本公司基於集團營運考量，Pors Wiring Co., Ltd.及 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分別於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十二月十九日減資 230 仟美元及 3,100 仟美元。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股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即構成母子公司關係。本公司已將所有子公司之帳目併入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列金額	股權%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列金額	股權%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明騰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3.33	\$ 10,000		6.67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八、固定資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046	\$ 8,827
機器設備	-	2,531
運輸設備	204	-
其他設備	9,037	12,027
	<u>\$ 10,287</u>	<u>\$ 23,385</u>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度分別將包含於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之土地、房屋及建築暨已全數提列減損之機器設備及雜項設備（包含於閒置資產）出售予京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處分價款係依買賣雙方簽訂之合約價格扣除必要成本後之淨額為 82,801 仟元，處分利益為 18,510 仟元，已完成過戶且款項業已全數收取。

九、出租資產－淨額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土地	\$ 5,253
房屋及建築	4,867
	<u>10,120</u>
減：累積折舊－房屋及建築	223
	<u>\$ 9,897</u>

於九十九年底止，本公司收取之存入保證金為 130 仟元。

十、閒置資產－淨額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土 地	\$ 12,180
房屋及建築	14,493
機器設備	2,908
其他設備	<u>4,060</u>
	<u>33,641</u>
減：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	1,540
機器設備	2,018
其他設備	<u>2,583</u>
	<u>6,141</u>
減：累積減損	
機器設備	890
其他設備	<u>1,477</u>
	<u>2,367</u>
	<u>\$ 25,133</u>

十一、短期銀行借款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信用狀借款，年利率一〇〇 年 1.28%；九十九年 1.07%- 1.17%	\$ 9,769	\$ 15,472
擔保借款，年利率九十九年 1.30%	-	30,000
信用借款，年利率九十九年 1.13%	-	<u>20,000</u>
	<u>\$ 9,769</u>	<u>\$ 65,472</u>

十二、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648 仟元及 2,079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

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利益分別為 288 仟元及 210 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利益組成項目：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利息成本	\$ 37	\$ 60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215)	(209)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48)	(47)
未認列退休金攤銷數	(62)	(14)
	<u>(\$ 288)</u>	<u>(\$ 210)</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之調節如下：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累積給付義務	\$ 1,076	\$ 1,087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723</u>	<u>776</u>
預計給付義務	1,799	1,863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0,870</u>)	(<u>10,682</u>)
提撥狀況	(9,071)	(8,81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713	761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u>2,391</u>	<u>2,438</u>
預付退休金	<u>(\$ 5,967)</u>	<u>(\$ 5,620)</u>

(三) 精算假設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 現 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75%	2.7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u>\$ 59</u>	<u>\$ 232</u>

十三、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依下列方式分派之：

- (一)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 (二)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
- (三) 其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票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為稅後純損，是以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決議通過，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擬議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特別盈餘公積	\$ 8,972	\$ -		
法定盈餘公積	-	3,095		
現金股利	-	25,633	\$ -	\$ 0.5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u>九 十 九 年 度</u>		<u>九 十 八 年 度</u>	
	<u>現 金 紅 利</u>	<u>股 票 紅 利</u>	<u>現 金 紅 利</u>	<u>股 票 紅 利</u>
員工紅利	\$ -	\$ -	\$ 2,785	\$ -
董監事酬勞	-	-	836	-

前述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擬議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案，其中包含九十九年度因股東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故將以前年度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8,972 仟元轉回未分配盈餘；將已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 32,858 仟元及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94,657 仟元彌補累積虧損。有關一〇〇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庫藏股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年 初 股 數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股 數
<u>一〇〇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619</u>	(<u>619</u>)	<u>-</u>
<u>九十九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619</u>	<u>-</u>	<u>619</u>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四月註銷庫藏股票 619 仟股，計 10,288 仟元，按註銷之股權比例借記股本 6,190 仟元及資本公積溢價 3,127 仟元，註銷庫藏股帳面價值高於面值及股票溢價之合計數部分則就其差額借記累積虧損 971 仟元。

十五、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損失）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一 〇 〇 年 度</u>	<u>九 十 九 年 度</u>
稅前利益（損失）按法定稅率		
計算之所得稅	(\$ 21,956)	\$ 1,073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22,680	327
暫時性差異	(<u>1,284</u>)	(<u>4,649</u>)
當期所得稅	(560)	(3,249)
虧損留抵	<u>560</u>	<u>3,249</u>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	-
境外所得稅不得扣抵之稅額	3,514	4,06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1,284	(226)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		
影響數	-	12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1,568</u>	<u>6,363</u>
	<u>\$ 6,366</u>	<u>\$ 10,319</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

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包含於 其他流動資產）		
呆帳超限	\$ 1,188	\$ 961
未實現兌換淨損	-	442
其他	<u>567</u>	<u>201</u>
	1,755	1,60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淨益	(<u>1,153</u>)	-
	<u>\$ 602</u>	<u>\$ 1,604</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留抵	\$ 5,280	\$ 4,720
研發投資抵減	1,952	1,952
其他	<u>7,279</u>	<u>223</u>
	14,511	6,895
減：備抵評價	<u>14,511</u>	<u>6,672</u>
	-	2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利益	(<u>664</u>)	(<u>605</u>)
	<u>(\$ 664)</u>	<u>(\$ 382)</u>

截至一〇〇年底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u>\$ 1,952</u>	<u>\$ 1,952</u>	一〇二

截至一〇〇年底止，本公司得抵減以後年度應納稅額之虧損扣抵如下：

截 止 年 度	金 額
一〇八（業經核定）	\$ 1,471
一〇九（尚未核定）	3,249
一一〇（尚未核定）	560
	<u>\$ 5,280</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u>	<u>\$ 2,538</u>

一〇〇年度因無可供分配盈餘，是以未有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九十九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8.29%。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截至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止均無屬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六、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屬 於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屬 於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7,190	\$ -	\$ 27,190	\$ 39,893	\$ -	\$ 39,893
勞健保費用	2,479	-	2,479	3,065	-	3,065
退休金費用	1,360	-	1,360	1,869	-	1,869
其 他	<u>1,130</u>	<u>-</u>	<u>1,130</u>	<u>1,570</u>	<u>-</u>	<u>1,570</u>
	32,159	-	32,159	46,397	-	46,397
折舊費用	3,149	166	3,315	4,628	284	4,912
攤銷費用	<u>5,362</u>	<u>-</u>	<u>5,362</u>	<u>4,929</u>	<u>-</u>	<u>4,929</u>
	<u>\$ 40,670</u>	<u>\$ 166</u>	<u>\$ 40,836</u>	<u>\$ 55,954</u>	<u>\$ 284</u>	<u>\$ 56,238</u>

上述折舊費用未包含出租資產之折舊費用，出租資產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該費用分別為 56 仟元及 32 仟元（包含於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項下，與租金收入以淨額表達）。

十七、每股純益（損）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純益（損）	(\$ 2.52)	(\$ 2.64)	\$ 0.12	(\$ 0.08)
稀釋每股純益（損）			\$ 0.12	(\$ 0.08)

計算每股純益（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純益（損）（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u>一〇〇年度</u>					
基本每股純損					
本年度純損	(\$ 129,150)	(\$ 135,516)	51,267	(\$ 2.52)	(\$ 2.64)
<u>九十九年度</u>					
基本每股純益（損）					
本年度純益（損）	\$ 6,313	(\$ 4,006)	51,267	\$ 0.12	(\$ 0.0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01		
稀釋每股純益（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純益（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313	(\$ 4,006)	51,368	\$ 0.12	(\$ 0.08)

本公司對於員工分紅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則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純益。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九十九年度稅後稀釋每股純損，因潛在普通股列入將具有反稀釋效果，故以稅後基本每股純損列示。

十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000	\$ -	\$ 10,000	\$ -
存出保證金	11	11	1,494	1,494
<u>負 債</u>				
存入保證金	7	7	137	137

(二) 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受限制資產—流動、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此類金融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投資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3.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三)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1,988 仟元及 41,299 仟元；一〇〇年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5,000 仟元；一〇〇年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為 9,769 仟元；九十九年底具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 65,472 仟元。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並未持有重大之金融資產與利率及市場價格有顯著相關，故本公司相關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

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十九、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振維企業)	子公司
Pors Wiring Co., Ltd. (川松國際)	子公司
吳江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吳江振維)	孫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淮安振維)	孫公司
廈門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廈門振維)	孫公司
深圳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深圳振維)	孫公司

(二) 除已於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及二一列示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金	〇 額	〇 餘	年 % 佔該科目	九 金	十 額	九 餘	年 % 佔該科目
年 度 進 貨								
深圳振維	\$ 111,755			46	\$ -			-
淮安振維	69,565			29	83,506			13
振維企業	47,607			20	566,692			86
吳江振維	6,584			2	3,997			-
	<u>\$ 235,511</u>			<u>97</u>	<u>\$ 654,195</u>			<u>99</u>
技術服務收入								
深圳振維	\$ 11,906			44	\$ -			-
吳江振維	8,729			33	9,558			47
淮安振維	3,274			12	-			-
廈門振維	2,876			11	10,577			53
	<u>\$ 26,785</u>			<u>100</u>	<u>\$ 20,135</u>			<u>100</u>

(接次頁)

(承 前 頁)

	一 金	○ 額	○ 估該科目 餘 額 %	年 九 金	十 額	九 估該科目 餘 額 %	年 九 金
手續費收入 (包含於營 業外收入及利益－ 其他)							
淮安振維	\$	4,743	32	\$	1,902	31	
深圳振維		101	1		-	-	
吳江振維		61	-		-	-	
	\$	<u>4,905</u>	<u>33</u>	\$	<u>1,902</u>	<u>31</u>	
系統服務收入 (包含於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其他)							
廈門振維	\$	1,411	10	\$	672	11	
其 他		834	5		167	3	
	\$	<u>2,245</u>	<u>15</u>	\$	<u>839</u>	<u>14</u>	
年 底							
其他應收款							
代購原料							
淮安振維	\$	171,595	81	\$	64,322	87	
深圳振維		4,835	2		-	-	
吳江振維		799	1		-	-	
		<u>177,229</u>	<u>84</u>		<u>64,322</u>	<u>87</u>	
融 資 款							
淮安振維		20,468	10		-	-	
吳江振維		-	-		6,221	8	
		<u>20,468</u>	<u>10</u>		<u>6,221</u>	<u>8</u>	
技術服務收入							
深圳振維		4,036	2		-	-	
淮安振維		3,386	2		-	-	
廈門振維		-	-		878	2	
		<u>7,422</u>	<u>3</u>		<u>878</u>	<u>2</u>	
手續費收入							
淮安振維		5,900	3		2,245	3	
其 他		153	-		-	-	
		<u>6,053</u>	<u>3</u>		<u>2,245</u>	<u>3</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金	額	估該科目 餘額	%	金	額	估該科目 餘額	%
其 他								
廈門振維	\$	242	-		\$	-	-	
吳江振維		-	-			6	-	
		<u>242</u>	<u>-</u>			<u>6</u>	<u>-</u>	
		<u>\$ 211,414</u>	<u>100</u>			<u>\$ 73,672</u>	<u>100</u>	
應付帳款								
深圳振維	\$	22,910	69		\$	-	-	
淮安振維		8,220	25			32,364	20	
吳江振維		1,971	6			2,260	2	
振維企業		-	-			123,430	78	
		<u>\$ 33,101</u>	<u>100</u>			<u>\$ 158,054</u>	<u>100</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其他應收款，主要係代購原料及融資款暨應收手續費收入、系統服務收入及技術服務收入所產生，惟上述交易中本公司尚未支付予廠商之款項帳列於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均與非關係人相當，貨款收付條件，除振維企業係採與關係人交易之應收、應付款項互抵之方式沖銷後收付外，其餘係依一般授信條件收付，且其期間與非關係人相當。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技術服務收入、代購原料手續費收入及系統服務收入，係依據市場行情議定報酬及合約收款方式收取。

(三) 本公司對非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 30-150 天，業已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基金會(93)基秘字第 167 號函規定，將對淮安振維已逾非關係人正常授信期間三個月之其他應收款 20,468 仟元於資金貸與他人資訊中揭露。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度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淮安振維	\$ 20,468	\$ 20,468	-	\$	-
吳江振維	<u>6,221</u>	<u>-</u>	-		<u>-</u>
	<u>\$ 26,689</u>	<u>\$ 20,468</u>			<u>\$ -</u>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十 年 度 年 底 餘 額	九 十 九 年 度 利 率 區 間	十 年 度 利 息 收 入
吳江振維	<u>\$ 19,517</u>	<u>\$ 6,221</u>	-	<u>\$ -</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資金融通交易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提供營業週轉，未取具擔保品，並按合約貸放期間收取。

(四)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薪 資	\$ 7,274	\$ 14,173
獎 金	998	2,306
特 支 費	<u>1,127</u>	<u>510</u>
	<u>\$ 9,399</u>	<u>\$ 16,989</u>

二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淮安振維向銀行融資背書保證暨本公司短期銀行借款額度及開立遠期信用狀之擔保品：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定資產－淨額	\$ 13,435	\$ 35,444
閒置資產－淨額	-	25,133
出租資產－淨額	-	9,897
銀行備償專戶 (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	<u>-</u>	<u>1,053</u>
	<u>\$ 13,435</u>	<u>\$ 71,527</u>

二一、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底為吳江振維、淮安振維及深圳振維，向銀行融資之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 36,330 仟元、121,101 仟元及 90,825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底止，該背書保證額度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 36,330 仟元、90,826 仟元及 56,250 仟元。

(二)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 20,688 仟元。

二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8,687	30.275	\$ 262,999	\$ 9,581	29.13	\$ 279,095
港幣	36	3.897	140	2,035	3.748	7,628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計價之</u>						
<u>長期股權投資</u>						
美元	12,996	30.275	393,657	20,868	29.13	607,11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058	30.275	62,306	6,182	29.13	180,082

二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年度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註十九暨附表一～七。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註二十、二一及附表二。

二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提供之產品種類，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本公司皆僅從事電子線材之銷售，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僅有電子線材部門。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本公司營運部門財務資訊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二)
											名稱	價值		
0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吳江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6,221 (214 仟美元)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274,397	\$ 274,397
1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468 (676 仟美元)	20,468 (676 仟美元) (註五)	-	(註三)	-	-	-	—	-	274,397	274,397
2	振維企業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2,008 (2,704 仟美元)	-	-	(註四)	-	-	-	—	-	274,397	274,397
3	廈門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吳江振維電子有限公司及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8,070 (10,000 仟人民幣)	48,070 (10,000 仟人民幣) (註六)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74,397	274,397
4	吳江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548 (8,000 仟人民幣)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74,397	274,397
5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548 (8,000 仟人民幣)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74,397	274,397

註一：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融通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公司資金融通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註二：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融通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資金融通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註三：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基秘字第 167 號函規定，將一〇〇年十二月底已逾非關係人正常授信期間三個月之其他應收款，於資金貸與他人中揭露。

註四：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基秘字第 167 號函規定，將已逾非關係人正常授信期間三個月之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於資金貸與他人中揭露。

註五：該額度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止已全數動支。

註六：該額度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已動支 9,500 仟人民幣。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	本年度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註三)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公司名稱	關係						
0	振維電子公司	吳江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 274,397	\$ 136,606	\$ 36,330	\$ -	5.30	\$ 274,397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274,397	177,766	121,101	13,435	17.65	274,397
		深圳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274,397	91,440	90,825	-	13.24	274,397

註一：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註二：對外背書保證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註三：截至一〇〇年底止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吳江振維電子 36,330 仟元、淮安振維電子 90,826 仟元及深圳振維電子 56,250 仟元。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該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底	備註
				股數			權淨值	
振維電子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股票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9,400,000	\$ 263,653	100.00	\$ 263,653	註一
	Pors Wiring Co.,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2,319,000	132,958	100.00	129,791	註一及二
	明騰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10,000	3.33	-	註三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3,058 仟美元	100.00	3,058 仟美元	註一
	廈門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2,960 仟美元	100.00	2,960 仟美元	註一
	深圳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1,660 仟美元	100.00	1,660 仟美元	註一
Pors Wiring Co., Ltd.	吳江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4,282 仟美元	100.00	4,282 仟美元	註一

註一：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帳面金額與股權淨值之差異係投資溢價之商譽。

註三：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振維電子公司	深圳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 貨	\$ 111,755	46%	註	\$ -	—	(\$ 22,910)	(61%)	—
深圳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振維電子公司	母公司	銷 貨	(111,755)	(23%)	註	-	—	4,768 仟人民幣	13%	—

註：係一般授信條件收付，且其期間與非關係人相當。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振維電子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201,349 (註)	-	\$ 94,193	已訂收款計畫， 並依計畫時程收取。	\$ 32,879	\$ -

註：係代購原料 192,063 仟元、手續費收入 5,900 仟元及技術服務收入 3,386 仟元。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失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失 (註 一)	備 註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振維電子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Ellen L. Skelton Building, Fishers Lan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及投資控股	\$ 341,560	\$ 435,737	9,400,000	100.00	\$ 263,653	(\$ 69,259)	(\$ 68,277)	子公司 (註二)
	Pors Wiring Co., Ltd.	Ellen L. Skelton Building, Fishers Lan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92,989	99,979	2,319,000	100.00	132,958	(82,187)	(82,178)	子公司 (註二)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江蘇省淮安市漣水縣工業園區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	6,000 仟美元	6,000 仟美元	-	100.00	3,058 仟美元	(1,002 仟美元)	(1,002 仟美元)	孫公司
	廈門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福建省廈門市翔安產業區	CCFL 組裝製造銷售	1,500 仟美元	1,500 仟美元	-	100.00	2,960 仟美元	(1,106 仟美元)	(1,106 仟美元)	孫公司
	深圳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廣東省深圳市荷坳工業區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	2,100 仟美元	1,000 仟美元	-	100.00	1,660 仟美元	(504 仟美元)	(504 仟美元)	孫公司
Pors Wiring Co., Ltd.	吳江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江蘇省吳江市黎里工業園區	各類訊號線及CCFL組裝製造銷售	2,500 仟美元	2,500 仟美元	-	100.00	4,282 仟美元	(2,793 仟美元)	(2,793 仟美元)	孫公司

註一：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差異金額主要係關係人間交易之已實現銷貨毛利。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年度認列 投資損失 (註三)	年底投資 帳面價值 (註三)	截至本年度止 已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	\$6,000 仟美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6,000 仟美元	\$ -	\$ -	\$6,000 仟美元	100.00	(\$1,002 仟美元)	\$3,058 仟美元	\$ -
吳江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各類訊號線及CCFL組裝製造銷售	2,700 仟美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500 仟美元	-	-	2,500 仟美元	100.00	(2,793 仟美元)	4,282 仟美元	-
廈門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CCFL組裝製造銷售	1,500 仟美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500 仟美元	-	-	1,500 仟美元	100.00	(1,106 仟美元)	2,960 仟美元	-
深圳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	2,100 仟美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000 仟美元	-	-	1,000 仟美元	100.00	(504 仟美元)	1,660 仟美元	-
振維電業廠(註四)	—	-	來料加工	-	-	-	-	-	-	-	-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一及二)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一)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51,190 (11,600 仟美元)	\$390,548 (12,900 仟美元)	\$411,595

註一：係以一〇〇年底之匯率計算。

註二：差異金額係出售信豐振維電子有限公司股權，退回投資款已全數匯回 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

註三：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四：振維電業廠係採「來料加工」方式轉投資，敘述說明如下：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經(91)經審二字第 091041335 號函核備投資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並經由該公司於大陸廣東省深圳承租工廠，以來料加工方式投資營運，該來料加工廠並未具法人主體，係隸屬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之生產工廠，主要營業項目為各類訊號線之加工等業務。基於母公司管理當局營運考量，該來料加工廠已於一〇〇年二月轉獨立法人個體，一〇〇年五月正式停止營運。一〇〇年度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支付之加工費為 397 仟美元。

註五：與大陸轉投資公司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九～二一暨附表一～六。

五、一〇〇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高 文 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會計師 劉 水 恩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166,601	14	\$ 205,296	15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一及二十）	\$ 214,828	18	\$ 253,121	19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三）	1,874	-	600	-	2120	應付票據	1,090	-	4,190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五、十九及二十）	420,878	35	437,493	33	2140	應付帳款	251,616	21	232,201	17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三及五）	2,846	-	59,595	4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	-	2,654	-
1190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十）	-	-	1,053	-	2170	應付費用	34,036	3	54,116	4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六）	255,676	22	175,925	13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3,471	-	12,727	1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五）	32,652	3	25,334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05,041	42	559,009	4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80,527	74	905,296	67		其他負債				
	長期投資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九）	7	-	137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七）	10,000	1	10,000	1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664	-	382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71	-	519	-
	固定資產（附註二、八及二十）					2XXX	負債合計	505,712	42	559,528	42
	成 本						股東權益				
1501	土 地	5,923	-	17,460	1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65,000 仟股，發行一〇〇年 51,267 仟股；九十九年 51,886 仟股	512,666	43	518,856	39
1521	房屋及建築	117,797	10	146,339	11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255,873	22	259,000	19
1531	機器設備	153,590	13	257,847	19	321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1551	運輸設備	5,021	-	6,203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858	3	32,858	2
1631	租賃改良物	44,634	4	53,28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972	1	-	-
1681	其他設備	68,847	6	105,974	8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36,487)	(12)	8,972	1
15X1	成本合計	395,812	33	587,112	44	33XX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合計	(94,657)	(8)	41,830	3
15X9	減：累積折舊	138,263	11	246,811	1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57,549	22	340,301	26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110	1	(26,051)	(2)
1672	預付設備款	5,460	-	3,992	-	3480	庫藏股票－619 仟股	-	-	(10,288)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63,009	22	344,293	26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2,110	1	(36,339)	(3)
	無形資產					3XXX	股東權益淨額	685,992	58	783,347	58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	2,409	-	2,265	-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二、八、九及二十）	-	-	9,897	1						
1810	閒置資產－淨額（附註二、八、十及二十）	-	-	25,133	2						
1820	存出保證金	14,602	1	12,512	1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	12,236	1	16,008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	-	8,897	1						
1880	其他（附註二及十二）	8,921	1	8,574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5,759	3	81,021	6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91,704	100	\$ 1,342,87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91,704	100	\$ 1,342,87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文宏



經理人：張鴻昌



會計主管：陳文魁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合併每股純益（損）為
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247,713 96	\$ 1,322,663 8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87 -	5,598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247,226 96	1,317,065 80
4660	加工收入	55,308 4	331,775 20
4000	營業收入合計（附註二及十九）	1,302,534 100	1,648,840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1,167,346 90	1,175,819 71
5660	加工成本	56,973 4	277,167 17
5000	營業成本合計（附註二、六及十六）	1,224,319 94	1,452,986 88
5910	營業毛利	78,215 6	195,854 12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42,542 3	42,590 3
6200	管理費用	118,873 9	124,344 8
6300	研發費用	4,952 1	7,25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6,367 13	174,185 1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88,152) (7)	21,669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814 -	540 -
7140	處分資產淨益（附註八）	17,092 1	- -
7160	兌換淨益	5,333 1	- -
7480	其他（附註十六）	10,300 1	12,641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4,539 3	13,181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金	○ 額	○ %	年 度	九 金	十 額	九 %	年 度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8,495	1		\$	7,351	-	
7530	處分資產淨損		-	-			2,547	-	
7560	兌換淨損		-	-			11,483	1	
763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十)		55,657	4			-	-	
7880	其他(附註十六)		821	-			1,77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64,973	5			23,154	1	
7900	稅前利益(損失)	(	118,586)	(	9)		11,696	1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五)		16,930	1			15,702	1	
9600	合併總純損	(\$	135,516)	(	10)	(\$	4,006)	-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純益(損)(附註十七)								
9750	合併基本每股純益(損)	(\$	2.52)	(\$	2.64)	\$	0.12	(\$	0.08)
9850	合併稀釋每股純益(損)					\$	0.12	(\$	0.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文宏



經理人：張鴻昌



會計主管：陳文魁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現金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發行股本（附註十四）		資本公積－ 股票發行溢價 (附註十三及十四)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附註十三及十四）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 計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淨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及十三)	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附註二)	庫藏股票 (附註二及十四)	合 計	
九十九年初餘額	51,886	\$ 518,856	\$ 259,000	\$ 29,763	\$ -		\$ 41,706	\$ 71,469	\$ 16,725	\$ 13	(\$ 10,288)	\$ 6,450	\$ 855,775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3,095	-		(3,095)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	-		(25,633)	(25,633)	-	-	-	-	(25,633)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損	-	-	-	-	-		(4,006)	(4,006)	-	-	-	-	(4,006)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迴轉	-	-	-	-	-		-	-	-	(13)	-	(13)	(13)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42,776)	-	-	(42,776)	(42,776)
九十九年底餘額	51,886	518,856	259,000	32,858	-		8,972	41,830	(26,051)	-	(10,288)	(36,339)	783,347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	-	8,972		(8,972)	-	-	-	-	-	-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損	-	-	-	-	-		(135,516)	(135,516)	-	-	-	-	(135,516)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38,161	-	-	38,161	38,161
註銷庫藏股－619 仟股	(619)	(6,190)	(3,127)	-	-		(971)	(971)	-	-	10,288	10,288	-
一〇〇年底餘額	51,267	\$ 512,666	\$ 255,873	\$ 32,858	\$ 8,972		(\$ 136,487)	(\$ 94,657)	\$ 12,110	\$ -	\$ -	\$ 12,110	\$ 685,9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文宏



經理人：張鴻昌



會計主管：陳文魁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損	(\$ 135,516)	(\$ 4,006)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50,792	60,144
迴轉呆帳損失	(95)	(2,483)
處分投資利益	-	(15)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9,071)	(2,584)
存貨報廢損失	7,370	9,461
存貨盤盈	(566)	(750)
處分資產淨損(益)	(17,092)	2,547
迴轉退休金	(347)	(442)
資產減損損失	55,657	-
遞延所得稅	10,711	(1,211)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274)	(318)
應收帳款	16,677	137,201
其他應收款	56,749	14,776
存 貨	(78,275)	(12,48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453)	(841)
應付票據	(3,100)	112
應付帳款	19,415	(112,569)
應付所得稅	(2,654)	(5,367)
應付費用	(20,080)	(19,017)
其他流動負債	(3,644)	6,9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2,796)	69,1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1,053	(1,05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價款	-	10,016
處分資產價款	85,241	6,841
購置固定資產	(36,732)	(52,24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090)	3,565
遞延費用增加	(2,139)	(6,4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5,333	(39,305)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 38,293)	\$ 53,844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30)	130
發放現金股利	-	(25,63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8,423)	28,341
匯率影響數	17,191	(24,273)
現金淨增加(減少)	(38,695)	33,876
年初現金餘額	205,296	171,420
年底現金餘額	\$ 166,601	\$ 205,296
現金流量資訊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9,220	\$ 6,431
支付所得稅	\$ 7,634	\$ 16,88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	\$ 9,929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情形		
固定資產增加	(\$ 31,120)	(\$ 46,883)
應付設備款減少	(5,612)	(5,363)
支付現金數	(\$ 36,732)	(\$ 52,2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文宏



經理人：張鴻昌



會計主管：陳文魁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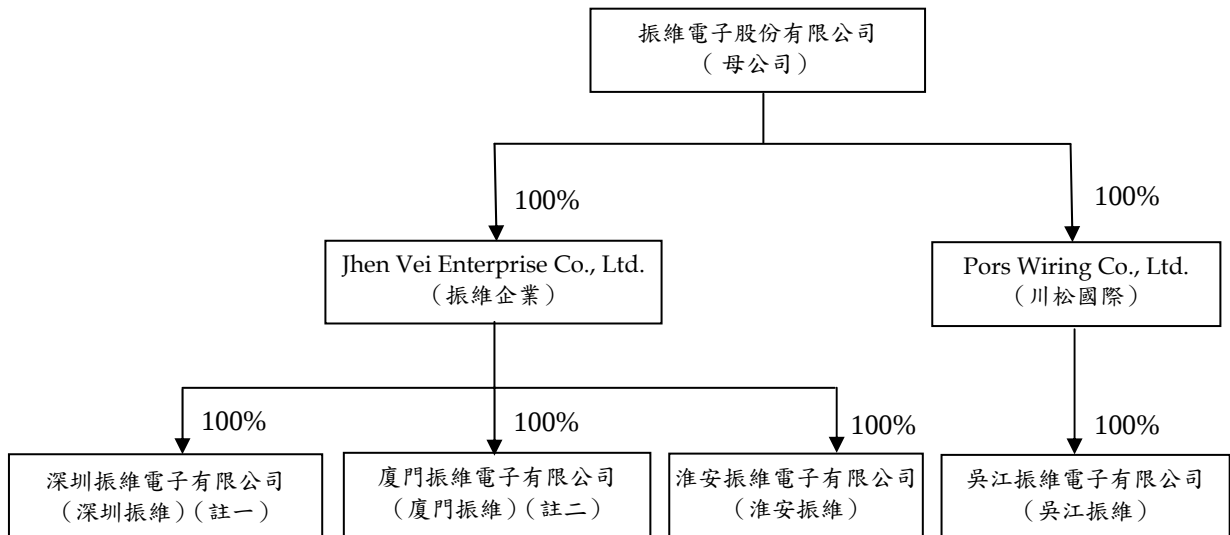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設立於七十五年二月，主要係從事電線連接插頭、接座、電腦連接線買賣及進出口貿易之業務。

母公司於九十五年七月十三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為一股票公開發行公司，後於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且於九十六年九月十四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准予辦理股票櫃檯買賣交易，並於九十六年十月十二日掛牌買賣。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註一：係於九十九年九月設立，始納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

註二：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止，尚在進行清算程序。

川松國際公司，為一投資控股公司。

深圳振維、振維企業及淮安振維，主要係從事電線連接插頭、接座、電腦連接線之加工製造買賣之業務。

吳江振維主要係從事電線連接插頭、接座、電腦連接線及冷陰極燈管之組裝加工製造買賣之業務。

廈門振維主要係從事冷陰極燈管之組裝加工製造買賣之業務。

截至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止，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792人及1,751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股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力，即構成母子公司關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均予以消除。

彙總母公司投資國外子公司財務報表（功能性貨幣均為外幣），其資產及負債科目分別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併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包括母公司、振維企業、川松國際、廈門振維、淮安振維、深圳振維及吳江振維之帳目。

上述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二)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折舊、土地使用權攤銷、遞延費用攤銷、資產減損損失、退休金、所得稅暨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六)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

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七)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土地使用權、遞延費用及閒置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八)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九)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五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五至十年；運輸設備，五年；租賃改良物，二至五年；其他設備，五至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費用及損失。

(十)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按五十年平均攤銷。

(十一) 閒置資產

閒置資產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計價，並按其耐用年限計提折舊；續後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其帳面價值是否有減損，並認列減損損失。

(十二) 遞延費用

主要係電腦軟體成本，分三至五年攤銷。

(十三)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國外子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母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購置設備或技術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五) 庫藏股票

母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十六) 收入之認列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或提供勞務完成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銷貨收入係按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與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七) 合併借（貸）項

投資子公司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合併借項。合併借項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母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總純損及稅後合併基本每股純損並無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度之部門資訊。

四、現金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347	\$ 177
銀行活期存款	55,946	102,272
外幣支票及活期存款	60,779	102,847
銀行定期存款	49,529	-
	<u>\$166,601</u>	<u>\$205,296</u>

五、應收帳款－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428,785	\$445,462
減：備抵呆帳	<u>7,907</u>	<u>7,969</u>
	<u>\$420,878</u>	<u>\$437,493</u>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債權移轉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本 年 度 讓 售 金 額	本 年 度 已 收 現 金 額	截 至 年 底 已 預 支 金 額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額 度
一〇〇年度					
華一銀行	<u>\$ 97,229</u>	<u>\$ 97,229</u>	<u>\$ -</u>	2.9977	<u>\$137,880</u>
九十九年度					
華一銀行	<u>\$190,418</u>	<u>\$ 86,907</u>	<u>\$ 46,476</u>	4.2105-4.8412	<u>\$139,824</u>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債權已移轉予各該交易銀行，並已喪失該等應收款項債權之控制力。上述債權移轉金額扣除已收現金額及已預支金額後，已轉列為對銀行之應收帳款債權，轉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營業退回及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各該交易銀行承擔。

六、存貨－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 成 品	\$ 79,555	\$ 74,561
原 料	165,905	79,026
在 製 品	<u>10,216</u>	<u>22,338</u>
	<u>\$255,676</u>	<u>\$175,925</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8,518 仟元及 16,798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167,346 仟元及 1,175,819 仟元。一〇〇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9,071 仟元（主要係報廢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存貨報廢損失 7,370 仟元、存貨盤盈 566 仟元及下腳收入 210 仟元。九十九年度之銷貨成本

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584 仟元(主要係年度中報廢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存貨報廢損失 9,461 仟元、存貨盤盈 750 仟元及下腳收入 810 仟元。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列金額	帳列金額
	股權%	股權%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明騰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3.33	6.67

母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八、固定資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1,190	\$ 37,595
機器設備	55,964	116,763
運輸設備	2,117	3,722
租賃改良物	19,801	21,219
其他設備	39,191	67,512
	<u>\$138,263</u>	<u>\$246,811</u>

母公司於一〇〇年度分別將包含於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之土地、房屋及建築暨已全數提列減損之機器設備及雜項設備(包含於閒置資產)出售予京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處分價款係依買賣雙方簽訂之合約價格扣除必要成本後之淨額 82,801 仟元，處分利益為 18,510 仟元，已完成過戶且款項業已全數收取。

九、出租資產－淨額

	九十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土地	\$ 5,253
房屋及建築	<u>4,867</u>
	10,120
減：累積折舊－房屋及建築	<u>223</u>
	<u>\$ 9,897</u>

於九十九年底止，母公司收取之存入保證金為 130 仟元。

十、閒置資產－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土 地	\$ -	\$ 12,180
房屋及建築	-	14,493
機器設備	84,427	2,908
運輸設備	1,009	-
其他設備	8,774	4,060
	<u>94,210</u>	<u>33,641</u>
減：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540
機器設備	32,575	2,018
運輸設備	320	-
其他設備	6,181	2,583
	<u>39,076</u>	<u>6,141</u>
減：累積減損		
機器設備	51,852	890
運輸設備	689	-
其他設備	2,593	1,477
	<u>55,134</u>	<u>2,367</u>
	<u>\$ -</u>	<u>\$ 25,133</u>

子公司吳江振維及廈門振維已於一〇〇年八月結束面板部門之營運，致部分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閒置，故依其帳面價值轉列。(各子公司管理當局認為該等設備無經濟價值，已於一〇〇年六月底將其帳面淨額全數提列資產減損損失 55,657 仟元。)

十一、短期銀行借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用借款，年利率		
一〇〇年 1.96%~2.55%		
九十九年 1.13%~3.94%	\$112,125	\$143,242
擔保借款，年利率		
一〇〇年 6.55%~6.97%		
九十九年 1.30%~4.21%	92,934	94,407
銀行信用狀借款，年利率		
一〇〇年 1.28%		
九十九年 1.07%~1.17%	9,769	15,472
	<u>\$214,828</u>	<u>\$253,121</u>

十二、員工退休金

母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母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648 仟元及 2,079 仟元。

母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母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母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利益分別為 288 仟元及 210 仟元。

吳江振維、淮安振維、廈門振維及深圳振維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自員工薪資提撥之退休金，相對提撥一定之比例，一併存入退休基金專戶，該專戶係委由當地法定保險機構管理，員工退休時，可由基金專戶領取員工自提儲金及公司相對提撥儲金暨其孳息。上述子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1,627 仟元及 7,881 仟元。深圳振維截至九十九年底止尚無員工，故無提列退休金費用。

振維企業及川松國際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母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利益組成項目：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利息成本	\$ 37	\$ 60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215)	(209)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48)	(47)
未認列退休金攤銷數	(62)	(14)
	<u>(\$ 288)</u>	<u>(\$ 210)</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包含於其他資產－其他項下）之調節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累積給付義務	\$ 1,076	\$ 1,087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723</u>	<u>776</u>
預計給付義務	1,799	1,863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0,870</u>)	(<u>10,682</u>)
提撥狀況	(9,071)	(8,819)
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	713	761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u>2,391</u>	<u>2,438</u>
預付退休金	(\$ <u>5,967</u>)	(\$ <u>5,620</u>)

(三) 精算假設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75%	2.7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u>\$ 59</u>	<u>\$ 232</u>

十三、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母公司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母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依下列方式分派之：

- (一)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 (二)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
- (三) 其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母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母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母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票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

母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為稅後純損，是以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母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決議通過，母公司董事會於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擬議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特別盈餘公積	\$ 8,972	\$ -		
法定盈餘公積	-	3,095		
現金股利	-	25,633	\$ -	\$ 0.5

母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	\$ -	\$ 2,785	\$ -
董監事酬勞	-	-	836	-

前述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母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擬議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案，其中包含九十九年度因股東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故將以前年度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8,972 仟元轉回未分配盈餘；將已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 32,858 仟元及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94,657 仟元彌補累積虧損。有關一〇〇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母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庫藏股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年初股數	本年度減少	年底股數
<u>一〇〇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619</u>	(<u>619</u>)	<u>-</u>
<u>九十九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619</u>	<u>-</u>	<u>619</u>

母公司於一〇〇年四月註銷庫藏股票 619 仟股，計 10,288 仟元，按註銷之股權比例借記股本 6,190 仟元及資本公積溢價 3,127 仟元，註銷庫藏股帳面價值高於面值及股票溢價之合計數部分則就其差額借記累積虧損 971 仟元。

十五、所得稅

(一)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依各該公司帳列稅前利益（損失）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稅前利益（損失）按法定稅率		
計算之所得稅	(\$ 56,416)	\$ 3,783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25,441	(675)
暫時性差異	10,261	(7,315)
虧損留抵	<u>20,714</u>	<u>7,345</u>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	3,138
境外所得稅不得扣抵之稅額	3,514	4,06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10,711	(1,331)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		
影響數	-	12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2,705</u>	<u>9,713</u>
	<u>\$ 16,930</u>	<u>\$ 15,702</u>

母公司所在地之立法院於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另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1,430	\$ 2,482
呆帳超限	1,287	1,044
其他	<u>751</u>	<u>718</u>
	3,468	4,244
減：備抵評價	<u>77</u>	<u>110</u>
	3,391	4,13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淨益	(<u>1,153</u>)	-
	<u>\$ 2,238</u>	<u>\$ 4,134</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39,640	\$ 16,746
資產減損損失	14,365	-
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損失	7,279	-
研發投資抵減	1,952	1,952
其他	<u>236</u>	<u>223</u>
	63,472	18,921
減：備抵評價	<u>63,472</u>	<u>9,801</u>
	-	9,1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利益	(<u>664</u>)	(<u>605</u>)
	<u>(\$ 664)</u>	<u>\$ 8,515</u>

併入合併報表之個體係各自採淨額方式表達，九十九年底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於資產負債表中分別列示於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8,897 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82 仟元。

截至一〇〇年底止，母公司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u>\$ 1,952</u>	<u>\$ 1,952</u>	一〇二

截至一〇〇年底止，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得抵減以後年度應納稅額之虧損扣抵及可抵減之最後年度如下：

公 司 名 稱	截 止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淮安振維	一〇二年度（業經核定）	\$ 6,204
	一〇三年度（業經核定）	2,639
	一〇四年度（業經核定）	827
	一〇五年度（尚未核定）	1,789
母 公 司	一〇八年度（業經核定）	1,471
	一〇九年度（尚未核定）	3,249
	一一〇年度（尚未核定）	560
吳江振維	一〇四年度（業經核定）	3,401
	一〇五年度（尚未核定）	12,774
廈門振維	一〇五年度（尚未核定）	3,810
深圳振維	一〇五年度（尚未核定）	2,916
		<u>\$ 39,640</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母公司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u>	<u>\$ 2,538</u>

母公司一〇〇年度因無可供分配盈餘，是以未有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九十九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8.29%。

依母公司所在地之所得稅法規定，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截至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止均無屬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四) 子公司所得稅租稅相關資訊：

振維企業及川松國際因係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是以無相關所得稅賦。

淮安振維之企業所得稅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國家稅務局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核准公司之生產性所得，從開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及第二年免徵企業所

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第六年後依正常所得稅率徵收，惟經國務院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布國發（2007）39 號之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通知，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因未獲利而尚未享受稅收優惠者，其優惠期限從九十七年度起計算。淮安振維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為虧損，依法無企業所得稅。

吳江振維、廈門振維及深圳振維之企業所得稅依據新頒布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以稅率 25%徵收。

母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六、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	〇	〇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及損失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16,635	\$ 63,161	\$ -	\$ 279,796	
勞健保費用	2,000	3,035	-	5,035	
退休金費用	10,313	2,674	-	12,987	
其他	9,279	3,559	-	12,838	
小計	238,227	72,429	-	310,656	
折舊費用	29,058	15,466	166	44,690	
攤銷費用	66	5,980	-	6,046	
	<u>\$ 267,351</u>	<u>\$ 93,875</u>	<u>\$ 166</u>	<u>\$ 361,392</u>	

	九	十	九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及損失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78,750	\$ 61,152	\$ -	\$ 239,902	
勞健保費用	2,401	3,995	-	6,396	
退休金費用	5,331	4,419	-	9,750	
其他	7,306	3,093	-	10,399	
小計	193,788	72,659	-	266,447	
折舊費用	35,094	18,674	284	54,052	
攤銷費用	34	6,026	-	6,060	
	<u>\$ 228,916</u>	<u>\$ 97,359</u>	<u>\$ 284</u>	<u>\$ 326,559</u>	

上述折舊費用未包含出租資產之折舊費用，出租資產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該費用分別為 56 仟元及 32 仟元（包含於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項下，與租金收入以淨額表達）。

十七、合併每股純益（損）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基本每股純益（損）	(\$ 2.52)	(\$ 2.64)	\$ 0.12	(\$ 0.08)
合併稀釋每股純益（損）			\$ 0.12	(\$ 0.08)

計算合併每股純益（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合併每股純益（損）（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u>一〇〇年度</u>					
合併基本每股純損					
本年度母公司純損	(\$129,150)	(\$135,516)	51,267	(\$ 2.52)	(\$ 2.64)
<u>九十九年度</u>					
合併基本每股純益（損）					
本年度母公司純益（損）	\$ 6,313	(\$ 4,006)	51,267	\$ 0.12	(\$ 0.0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01		
合併稀釋每股純益（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母公司純益（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313	(\$ 4,006)	51,368	\$ 0.12	(\$ 0.08)

母公司對於員工分紅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則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純益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純益。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純益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純益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九十九年度稅後合併稀釋每股純損，因潛在普通股列入將具有反稀釋效果，故以稅後合併基本每股純損列示。

十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000	\$ -	\$ 10,000	\$ -
存出保證金	14,602	14,602	12,512	12,512
<u>負 債</u>				
存入保證金	7	7	137	137

(二)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流動、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此類金融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投資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3.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三)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61,241 仟元及 205,047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74,676 仟元及 237,649 仟元；一〇〇年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5,000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金融負債分別為 40,152 仟元及 15,472 仟元。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並未持有重大之金融資產與利率及市場價格有顯著相關，故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相關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子公司從事之短期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現金流出增加 1,748 仟元。

十九、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母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之 關 係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寶公司）	其子公司係對母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投資公司

(二)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估該科目餘額				估該科目餘額			
	金	額	%		金	額	%	
年 度								
銷貨收入								
光寶公司	\$	29,679	2		\$	15,990	1	
年 底								
應收帳款								
光寶公司	\$	5,717	1		\$	3,854	1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貨款收付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薪 資	\$ 11,525	\$ 14,173
獎 金	998	2,306
特 支 費	1,127	510
	<u>\$ 13,650</u>	<u>\$ 16,989</u>

二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向銀行融資背書保證、短期銀行借款額度及開立遠期信用狀之擔保品：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定資產－淨額	\$ 60,351	\$ 82,659
應收帳款－淨額	25,975	-
閒置資產－淨額	-	25,133
出租資產－淨額	-	9,897
銀行備償專戶（帳列受限制資產 －流動）	-	1,053
	<u>\$ 86,326</u>	<u>\$118,742</u>

二一、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母公司於一〇〇年底為吳江振維、淮安振維及深圳振維，向銀行融資之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 36,330 仟元、121,101 仟元及 90,825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底止，該背書保證額度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 36,330 仟元、90,826 仟元及 56,250 仟元。

(二) 母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 20,688 仟元。

二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5,850	30.275	\$ 479,859	\$ 17,611	29.13	\$ 513,008
人民幣	12,373	4.805	59,452	30,471	4.4205	134,697
港幣	48	3.897	187	2,583	3.748	9,68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0,167	30.275	307,806	11,934	29.13	347,637
人民幣	6,791	4.805	32,631	32,654	4.4205	144,347
港幣	54	3.897	210	773	3.748	2,897

二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年度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註十九及附表一～七。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註二十、二一及附表二。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八。

二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提供之產品種類，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電子線材及面板之銷售，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分別有電子線材及面板部門。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電子線材部門	\$ 1,245,206	\$ 1,256,281	(\$ 76,219)	(\$ 60,548)
面板部門	57,328	392,559	(11,933)	82,217
繼續營業單位淨額	<u>\$ 1,302,534</u>	<u>\$ 1,648,840</u>	(88,152)	21,669
利息收入			1,814	540
處分資產淨益(損)			17,092	(2,547)
兌換淨益(損)			5,333	(11,483)
利息費用			(8,495)	(7,351)
資產減損損失			(55,657)	-
其 他			9,479	10,868
稅前利益(損失)			<u>(\$ 118,586)</u>	<u>\$ 11,696</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損）益係指電子線材及面板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處分資產淨益（損）、兌換淨益（損）、利息費用、資產減損損失、其他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電子線材部門		\$ 43,432	\$ 47,556
面板部門		<u>7,138</u>	<u>12,272</u>
		<u>\$ 50,570</u>	<u>\$ 59,828</u>

(四) 主要產品之收入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電子線材部門	\$ 1,245,206	\$ 1,256,281
面板部門	<u>57,395</u>	<u>392,559</u>
	<u>\$ 1,302,534</u>	<u>\$ 1,648,840</u>

(五) 地區別資訊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於台灣與中國地區營運。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 自 外 部 客 戶 之 收 入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中 國		\$ 1,045,906	\$ 952,996
台 灣		<u>256,628</u>	<u>695,844</u>
		<u>\$ 1,302,534</u>	<u>\$ 1,648,840</u>

(六) 主要客戶資訊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電子線材部門之收入金額 1,245,206 仟元及 1,256,281 仟元中，分別有 479,630 仟元及 319,237 仟元係來自本集團之最大客戶。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單一客戶收入達本集團收入總額 10% 之資訊如下。

客 戶 代 號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銷 售 金 額	佔 收 入 %	銷 售 金 額	佔 收 入 %
A	\$ 479,630	37	\$ 240,959	15
B	253,899	19	319,237	19

二五、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 (一) 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函暨相關指引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母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財務部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預 計 完 成 時 程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成立專案小組	財務部	九十八年第四季	已完成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財務部	九十八年第四季	已完成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財務部	九十九年第二季	已完成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務部	九十九年第一季	已完成

(接次頁)

(承前頁)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預 計 完 成 時 程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務部	九十九年第三季	已完成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資訊部、財務部	一〇〇年第四季	已完成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稽核室、財務部	一〇〇年第四季	已完成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財務部	一〇〇年第二季	已完成
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務部	一〇〇年第三季	已完成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狀況表	財務部	一〇一年第一季	進度正常
完成編製 IFRSs 二〇一二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財務部	一〇二年第二季	進度正常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稽核室、財務部	一〇一年第四季	進度正常

(二) 截至一〇〇年底，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 計 議 題	差 異 說 明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1.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2.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接次頁)

(承前頁)

會 計 議 題	差 異 說 明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本公司配合我國新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一(十一)並未規定預付設備款須列於固定資產項下，故轉換至 IFRSs 後，依其性質重分類為其他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
土地使用權之分類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土地使用權係帳列無形資產項下；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因土地使用權在現行 IFRS 下，係 IAS17 規範之租賃交易，應屬長期預付租金性質，不符合 IAS 38 無形資產定義，故將原帳列無形資產項下之土地使用權依其性質重分類為長期預付租金。
銀行定期存款之表達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通常只有短期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此，本公司之定期存款因屬投資目的，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依現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換為 IFRSs 後，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除非權益工具投資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該權益工具投資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福利－退休金計畫	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退休金計畫相關精算損益係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並認列於損益。 轉換為 IFRSs 後，選擇確定福利計畫下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接次頁)

(承前頁)

會	計	議	題	差	異	說	明
				2.	另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估算預計給付義務、累積給付義務、既得給付義務、服務成本與利息成本時所用之折現率，應參酌下列諸因素訂定：(1)退休基金指定保管運用機構所採用利率之長期平均數，(2)目前已存在且預期可存續至退休金給付到期日之安全性較高之固定收益投資報酬率，及(3)向保險公司購買年金合約，由保險公司屆時支付退休金給付時，該合約之隱含利率。		
					轉換為 IFRSs 後，應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債信品質較高之公司債市場殖利率。若公司債市場不活絡，應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公司債或公債之貨幣與期間應與退休金計畫之貨幣與估計期間一致。		
			遞延費用		轉換為 IFRSs 後，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遞延費用依其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		
			財務報表之表達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財務報表之內容係包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投資及融資活動影響企業財務狀況而不直接影響現金流量者，應於現金流量表中作補充揭露。投資及融資活動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者，應於現金流量表中列報影響現金之部分，並對交易之全貌作補充揭露。		
					轉換至 IFRSs 後，綜合損益表係包含當年度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當年度淨利之表達則無需區分營業外收入與支出。惟本公司採用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仍區分營業外收入與支出。此外，現金流量表應排除無須動用現金或約當現金之投資及籌資交易，此類交易應於財務報表之其他部分揭露，並以能提供所有與該等投資及籌資活動攸關資訊之方式表達。		

(三)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名稱	價值		
0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吳江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6,221 (214 仟美元)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274,397	\$ 274,397
1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468 (676 仟美元)	20,468 (676 仟美元) (註五)	-	(註三)	-	—	-	—	-	274,397	274,397
2	振維企業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2,008 (2,704 仟美元)	-	-	(註四)	-	—	-	—	-	274,397	274,397
3	廈門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吳江振維電子有限公司及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8,070 (10,000 仟人民幣)	48,070 (10,000 仟人民幣) (註六)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74,397	274,397
4	吳江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548 (8,000 仟人民幣)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74,397	274,397
5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548 (8,000 仟人民幣)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74,397	274,397

註一：除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融通外，母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公司資金融通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註二：除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融通外，母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資金融通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註三：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基秘字第 167 號函規定，將一〇〇年十二月底已逾非關係人正常授信期間三個月之其他應收款，於資金貸與他人中揭露。

註四：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基秘字第 167 號函規定，將已逾非關係人正常授信期間三個月之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於資金貸與他人中揭露。

註五：該額度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止已全數動支。

註六：該額度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已動支 9,500 仟人民幣。

註七：上述列示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	本年度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註三)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公司名稱	關係						
0	振維電子公司	吳江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 274,397	\$ 136,606	\$ 36,330	\$ -	5.30	\$ 274,397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274,397	177,766	121,101	13,435	17.65	274,397
		深圳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274,397	91,440	90,825	-	13.24	274,397

註一：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註二：對外背書保證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註三：截至一〇〇年底止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吳江振維電子 36,330 仟元、淮安振維電子 90,826 仟元及深圳振維電子 56,250 仟元。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該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股權淨值	
振維電子公司	股票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9,400,000	\$ 263,653	100.00	\$ 263,653	註一
	Pors Wiring Co.,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2,319,000	132,958	100.00	129,791	註一及二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明騰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10,000	3.33	-	註三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3,058 仟美元	100.00	3,058 仟美元	註一
	廈門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2,960 仟美元	100.00	2,960 仟美元	註一
	深圳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1,660 仟美元	100.00	1,660 仟美元	註一
Pors Wiring Co., Ltd.	吳江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4,282 仟美元	100.00	4,282 仟美元	註一

註一：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帳面金額與股權淨值之差異係投資溢價之商譽。

註三：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註四：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和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振維電子公司	深圳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111,755	46%	註一	\$ -	—	(\$ 22,910)	(61%)	—
深圳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振維電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11,755)	(23%)	註一	-	—	4,768 仟人民幣	13%	—

註一：係一般授信條件收付，且其期間與非關係人相當。

註二：上述列示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振維電子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201,349 (註一)	-	\$ 94,193 已訂收款計畫，並依計畫時程收取。	\$ 32,879	\$ -

註一：係代購原料 192,063 仟元、手續費收入 5,900 仟元及技術服務收入 3,386 仟元。

註二：上述列示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失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失 (註 一)	備 註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振維電子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Ellen L. Skelton Building, Fishers Lan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及投資控股	\$ 341,560	\$ 435,737	9,400,000	100.00	\$ 263,653	(\$ 69,259)	(\$ 68,277)	子公司 (註二)
	Pors Wiring Co., Ltd.	Ellen L. Skelton Building, Fishers Lan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92,989	99,979	2,319,000	100.00	132,958	(82,187)	(82,178)	子公司 (註二)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江蘇省淮安市漣水縣工業園區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	6,000 仟美元	6,000 仟美元	-	100.00	3,058 仟美元	(1,002 仟美元)	(1,002 仟美元)	孫公司
	廈門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福建省廈門市翔安產業區	CCFL 組裝製造銷售	1,500 仟美元	1,500 仟美元	-	100.00	2,960 仟美元	(1,106 仟美元)	(1,106 仟美元)	孫公司
	深圳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廣東省深圳市荷坳工業區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	2,100 仟美元	1,000 仟美元	-	100.00	1,660 仟美元	(504 仟美元)	(504 仟美元)	孫公司
Pors Wiring Co., Ltd.	吳江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江蘇省吳江市黎里工業園區	各類訊號線及CCFL組裝製造銷售	2,500 仟美元	2,500 仟美元	-	100.00	4,282 仟美元	(2,793 仟美元)	(2,793 仟美元)	孫公司

註一：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母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差異金額主要係關係人間交易之已實現銷貨毛利。

註三：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和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年度認列 投資損失 (註三)	年底投資 帳面價值 (註三)	截至本年度止 已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	\$6,000 仟美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6,000 仟美元	\$ -	\$ -	\$6,000 仟美元	100.00	(\$1,002 仟美元)	\$3,058 仟美元	\$ -
吳江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各類訊號線及CCFL組裝製造銷售	2,700 仟美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500 仟美元	-	-	2,500 仟美元	100.00	(2,793 仟美元)	4,282 仟美元	-
廈門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CCFL組裝製造銷售	1,500 仟美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500 仟美元	-	-	1,500 仟美元	100.00	(1,106 仟美元)	2,960 仟美元	-
深圳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	2,100 仟美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000 仟美元	-	-	1,000 仟美元	100.00	(504 仟美元)	1,660 仟美元	-
振維電業廠(註四)	—	-	來料加工	-	-	-	-	-	-	-	-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一及二)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一)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51,190 (11,600 仟美元)	\$390,548 (12,900 仟美元)	\$411,595

註一：係以一〇〇年底之匯率計算。

註二：差異金額係出售信豐振維電子有限公司股權，退回投資款已全數匯回 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

註三：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母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四：振維電業廠係採「來料加工」方式轉投資，敘述說明如下：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經(91)經審二字第 091041335 號函核備投資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並經由該公司於大陸廣東省深圳承租工廠，以來料加工方式投資營運，該來料加工廠並未具法人主體，係隸屬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之生產工廠，主要營業項目為各類訊號線之加工等業務。基於母公司管理當局營運考量，該來料加工廠已於一〇〇年二月轉獨立法人個體，一〇〇年五月正式停止營運。一〇〇年度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支付之加工費為 397 仟美元。

註五：與大陸轉投資公司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表一～六。

註六：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和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振維電子公司	振維企業	1	進貨	\$ 47,60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4
		吳江振維	1	技術服務收入	8,729	依市場行情議定報酬	1
		吳江振維	1	進貨	6,58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吳江振維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7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深圳振維	1	進貨	111,75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9
		深圳振維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91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深圳振維	1	技術服務收入	11,906	依市場行情議定報酬	1
		深圳振維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98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淮安振維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1,34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7
		淮安振維	1	進貨	69,56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5
		淮安振維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8,22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淮安振維	1	手續費收入	4,743	依市場行情議定報酬	-
		淮安振維	1	技術服務收入	3,274	依市場行情議定報酬	-
		廈門振維	1	技術服務收入	2,876	依市場行情議定報酬	-
		廈門振維	1	系統服務收入	1,411	依市場行情議定報酬	-
1	振維企業	振維電子公司	2	銷貨	47,60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4
		深圳振維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90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淮安振維	3	進貨	8,21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2	吳江振維	振維電子公司	2	銷貨	6,58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振維電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7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振維電子公司	2	技術服務支出	8,729	依市場行情議定報酬	1
		淮安振維	3	進貨	55,18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4
		淮安振維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38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3	深圳振維	振維電子公司	2	銷貨	111,75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9
		振維電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91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振維電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98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振維電子公司	2	技術服務支出	11,906	依市場行情議定報酬	1
		振維企業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90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淮安振維	3	進貨	72,74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6
		淮安振維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99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4	淮安振維	振維電子公司	2	銷貨	\$ 69,56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5
		振維電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8,22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振維電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1,34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7
		振維電子公司	2	技術服務支出	3,274	依市場行情議定報酬	-
		振維電子公司	2	手續費支出	4,743	依市場行情議定報酬	-
		振維企業	3	銷貨	8,21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吳江振維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38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吳江振維	3	銷貨	55,18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4
		深圳振維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99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深圳振維	3	銷貨	72,74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6
		廈門振維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5,646	按合約貸放期間收取	4
		振維電子公司	2	技術服務支出	2,876	依市場行情議定報酬	-
		振維電子公司	2	系統服務支出	1,411	依市場行情議定報酬	-
5	廈門振維	淮安振維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646	按合約貸放期間收取	4
0	<u>九十九年度</u> 振維電子公司						
		振維企業	1	進貨	566,69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4
		振維企業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3,430	應收、應付互抵後收付	9
		吳江振維	1	技術服務收入	9,558	依市場行情議定報酬	1
		吳江振維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221	按合約貸放期間收取	-
		淮安振維	1	進貨	83,50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5
		淮安振維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36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淮安振維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4,32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5
		淮安振維	1	手續費收入	1,902	依市場行情議定報酬	-
		廈門振維	1	技術服務收入	10,577	依市場行情議定報酬	1
1	振維企業	廈門振維	1	系統服務收入	672	依市場行情議定報酬	-
		振維電子公司	2	銷貨	566,69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4
		振維電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3,430	應收、應付互抵後收付	9
		淮安振維	3	進貨	90,06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5
		淮安振維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8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2	吳江振維	淮安振維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48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振維電子公司	2	技術服務支出	9,558	依市場行情議定報酬	1
		振維電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221	按合約貸放期間收取	-
		淮安振維	3	進貨	62,61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4
		淮安振維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95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廈門振維	3	銷貨	37,11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3	淮安振維	振維電子公司	2	銷貨	\$ 83,50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5
		振維電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36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振維電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4,32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5
		振維電子公司	2	手續費支出	1,902	依市場行情議定報酬	-
		振維企業	3	銷貨	90,06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5
		振維企業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8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振維企業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48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吳江振維	3	銷貨	62,61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4
		吳江振維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95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振維電子公司	2	技術服務支出	10,577	依市場行情議定報酬	1
4	廈門振維	振維電子公司	2	系統服務支出	672	依市場行情議定報酬	-
		振維電子公司	2	進貨	37,11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吳江振維	3				

註一：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消。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12,730	323,243	10,513	3.36
基金及投資	620,072	406,611	(213,461)	(34.43)
固定資產	48,405	18,817	(29,588)	(61.13)
其他資產	55,442	15,784	(39,658)	(71.53)
資產總額	1,036,649	764,455	(272,194)	(26.26)
流動負債	252,783	77,792	(174,991)	(69.23)
其他負債	519	671	152	29.29
負債總額	253,302	78,463	(174,839)	(69.02)
股本	518,856	512,666	(6,190)	(1.19)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259,000	255,873	(3,127)	(1.21)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41,830	(94,657)	(136,487)	(326.29)
累積換算調整數	(26,051)	12,110	(38,161)	146.49
股東權益總額	783,347	685,992	(97,355)	(12.43)

註：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最近兩年度變動達 20% 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差異說明：

1. 基金及投資：主係採權益法計價之轉投資公司本年度虧損及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所致。
2. 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主係本公司出售部分土地、廠房、機器設備及閒置資產所致。
3. 流動負債：主係(1)本年度集團交易模式改變致三角貿易量大幅減少，致應付帳款減少(2)因出售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等致本公司現金部位較高，清償銀行借款所致。
4.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主係本年度營運及獲利狀況較前期衰退致產生淨損所致。
5. 累積換算調整數：主係因本年度新台幣對美元及人民幣相對呈貶值趨勢，依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股權淨值所致。

二、經營結果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695,844	256,628	(439,216)	(63.12)
營業成本	658,238	242,851	(415,387)	(63.11)
營業毛利	37,606	13,777	(23,829)	(63.36)
營業費用	75,153	55,843	(19,310)	(25.69)
營業損失	(37,547)	(42,066)	(4,519)	12.0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3,168	64,127	10,959	20.6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308	151,211	141,903	1,524.53
稅前淨利(損)	6,313	(129,150)	(135,463)	(2,145.78)
所得稅費用	10,319	6,366	(3,953)	(38.31)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純損	(4,006)	(135,516)	(131,510)	3,282.83

註：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最近兩年度變動達 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差異說明：

-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主係本年度集團交易模式改變致三角貿易量大幅減少所致。
- 營業費用：主係本公司持續控管費用，樽節支出所致。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主係(1)採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公司 99 年度為淨獲利，本年度轉為虧損(2)因本年度新台幣較美元呈貶值趨勢，致本公司認列兌換淨益，99 年度則為兌換淨損(3)本年度本公司處份部份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認列處份資產利益(4)本年度對子公司技術服務收入及代採購原物料手續收入較 99 年度增加所致。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前後期 增減變動數	差異原因			
		銷售價格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營業毛利	(23,829)	(42,880)	40,073	1,914	(22,936)
說明	HDMI/REMOTE 機種平均銷售單價及平均成本單價下滑致分別產生不利之銷售價格差異及有利之成本價格差異；因客戶產品需求變化，銷售產品組合微幅變動致產生有利之銷售組合差異；產品總銷售量下滑致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40.84)	9.23	(1,62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5.49	86.32	(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66)	(0.20)	7,73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主係本公司 100 年度代子公司採購原料金額較 99 年度增加，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無此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之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7,140	105,710	127,230	35,620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本公司 100 年度 認列之投資 (損)益	政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 資計畫
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		(68,277)	註一	主係(1)廈門振維 CCFL 燈管事業因整體產業前景不佳，於 100 年間結束該事業部營運並認列相關資產減損損失 19,667 仟元(2)連接線事業子公司面臨原物料價格攀升、中國大陸基本工資調高致人工成本增加、客戶持續砍價壓力及同業削價競爭等因素致營運損失所致。	(1) 持續開發新客戶 (2) 持續推行計畫針對部分工段導入自動化作業以提昇效率及產品品質，以減少對人力之依賴 (3) 與主要客戶協商調高售價	適時對子公司增資及專注本業經營
Pors Wiring Co.,Ltd		(82,178)	註一	主係吳江振維(1)CCFL 燈管事業因整體產業前景不佳，於 100 年間結束該事業部營運並認列相關資產減損損失 35,990 仟元(2)中國大陸近年來招工不易且人員流動率高，造成人工效率不佳致營運損失所致。	(4) 生產流程改善 (5) 避免與同業削價競爭而造成毛利不佳 (6) 透過不同薪酬制度以降直接人工流動率 (7) 開發高附加價值新產品	專注本業經營

註一：

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及控制目前訂有「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以掌握轉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狀況；另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子公司監理作業」相關規範以督促各子公司針對重大財務、業務事項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並監督其執行及辦理情形。透過建立子公司營運風險管理機制，以發揮最大之經營績效。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利息費用	342	576	117

1.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0 年度因代子公司採買原物料金額較 99 年度增加，因資金操作

多採信用狀借款方式，故利息費用較 99 年度增加。因本公司借款多為美元借款，預期美元借款利率波動不大，對本公司影響不重大。本公司將隨時關注利率變動，並與金融機構密切聯繫及溝通，以取得合理及優惠之利率。

2.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兌換淨(損)益(A)	(8,407)	3,516	(4,535)
營業收入(B)	695,844	256,628	44,225
(A)/(B) (%)	(1)	1	(10)

本公司銷售貨物多以美元計價之交易為主，故匯率變動對損益係有顯著影響。本公司主要透過自然避險方式降低匯率變動風險，業務部門報價亦會參考匯率變動因素適時反應於對客戶之報價。惟 101 年第一季因國際熱錢大舉匯入台灣股市致新台幣強勁升值，以致本公司未能及時因應。未來本公司將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掌握匯率變化情勢並適時調節外幣資產部位，必要時承作遠期外匯合約，以為相關因應之措施。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截止 101 年第一季止，我國政府對於本國通貨膨脹情形控制尚屬得宜。為防止未來國際原、物料價格呈現上漲趨勢造成本公司經營壓力，本公司積極改善生產流程並加強說服客戶接受產品漲價幅度，以減少公司承擔通貨膨脹之壓力。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之情事。
- (2)因資金調度及營運週轉需要，截至 101 年 4 月底止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及子公司間資金貸與金額總計約美元 2,380 仟元及人民幣 15,339 仟元，均已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 (3)因集團資金調度及業務需要，截至 101 年 4 月底止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金額總計為美元 8,200 仟元，均已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 (4)本公司訂有「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據以執行。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在目前所營業務為連接線組之生產與銷售，相關研發工作皆為符合客戶之需求及掌握關鍵技術發展，本公司對於研發之投入向來不遺餘力，預計 101 年投入研發費用為 5,482 仟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情形及掌握市場趨勢，並視情形指派專人或專案小組評估研究對於公司未來發展及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100 年度因 CCFL 燈管事業前景不佳，本公司經營該等事業已呈毛損及營業損失狀況，故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結束對該等事業之經營，集團計提列相關資產減損損失新台幣 55,657 仟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要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影響本公司企業形象之重大事件。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進行購併之情事。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擴充廠房之情事。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進貨主要來自子公司，透過積極整合上下游生產及分工以分散進貨風險；另 100 年度最大銷售客戶僅佔銷貨淨額 23%，並無銷貨集中情形。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訴訟或非訟之情事。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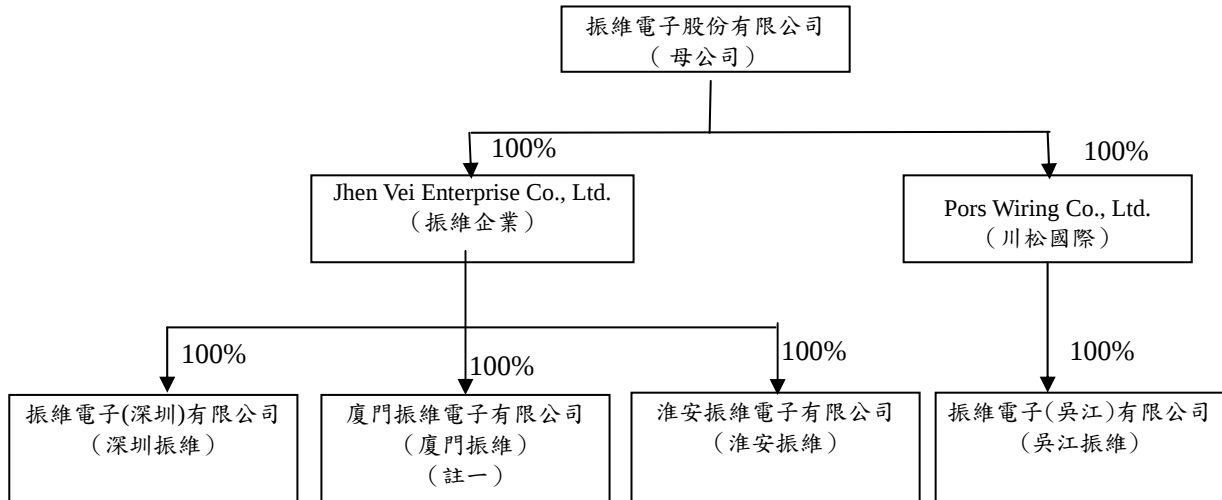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圖(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



(註一)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處清算階段。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0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或生產項目
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	91.11.21	英屬維京群島	9,400 仟美元	海外控股公司、貿易及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
Pors Wiring Co.,Ltd.	91.10.3	英屬維京群島	2,319 仟美元	投資控股
振維電子(吳江)有限公司(註一)	91.10.3	江蘇省吳江市黎里工業園區	2,700 仟美元	各類訊號線及冷陰極燈管模組製造銷售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95.3.28	江蘇省淮安縣漣水縣工業園區	6,000 仟美元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
廈門振維電子有限公司(註一、二)	96.5.21	福建省廈門市翔安產業區	1,500 仟美元	冷陰極燈管模組製造銷售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99.9.7	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橫崗街道	2,100 仟美元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

註一：冷陰極燈管事業已於 100 年度中結束營運。

註二：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處清算階段。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之行業與分工情形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之業務，為華南地區業務拓展及生產基地；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振維電子(吳江)有限公司主要係從事電線連接插頭、接座及電腦連接線製造銷售之業務，為華東地區業務拓展及生產基地；廈門振維電子有限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處清算階段；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 及 Pors Wiring Co.,Ltd. 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實際生產及銷售功能。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0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	董事	張鴻昌、高文宏	9,400 仟股	100%
Pors Wiring Co.,Ltd.	董事	張鴻昌、高文宏	2,319 仟股	100%
振維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董事	張鴻昌、高文宏、張玉林	註二	100%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張鴻昌、高文宏、黃林埠	註二	100%
廈門振維電子有限公司(註一)	董事	張鴻昌、高文宏、林德森	註二	100%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張鴻昌、高文宏、黃林埠	註二	100%

註一：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處清算階段。

註二：係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6.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淨 (損)益	每股盈餘 (元)(稅後)
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	9,400 仟美元	264,141	488	263,653	58,591	7,227	(69,259)	—
Pors Wiring Co.,Ltd.	2,319 仟美元	129,791	—	129,791	—	(93)	(82,187)	—
振維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2,700 仟美元	229,239	99,590	129,649	305,726	(42,171)	(82,093)	—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6,000 仟美元	475,734	383,168	92,566	506,549	(20,740)	(29,450)	—
廈門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註二)	1,500 仟美元	90,145	532	89,613	58,859	(11,043)	(32,504)	—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2,100 仟美元	264,386	214,144	50,242	487,825	(14,086)	(14,805)	—

註一：資產負債表科目換算匯率：USD : NTD = 1 : 30.275 ; CNY : NTD = 1 : 4.8049

損益表科目換算匯率：USD : NTD = 1 : 29.391 ; CNY : NTD = 1 : 4.5487

註二：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處清算階段。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92 頁至第 139 頁。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高 文 宏

